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1期(总第277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薛明耀

主 任：杨晓雷

委 员：

卫志宏 许钟蔚 赵毅鹏 张建明 杨 浩

徐小忠 尚亚鹏

主 编：杨晓雷

副 主 编：白彬丽

执行总编：秦朝利

本期责编：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 编：048000

电 话：(0356)2198496

网 址：<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jcszfjb@126.com

印 刷：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277 期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5 号)	(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新业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1 号)	(5)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融入中原城市群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桥头堡” 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3 号)	(5)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4 号)	(5)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9 号)	(5)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40 号)	(6)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8 号)	(6)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0 号)	(2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 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7 号)	(22)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丹河综合治理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4 号)	(23)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钢铁、铸造、建材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 通知 (晋市政发〔2022〕38 号)	(2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6 号)	(23)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3号）	(2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4号）	(3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6号）	(40)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7号）	(44)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8号）	(4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2〕35号）	(53)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39号）	(5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0号）	(61)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1号）	(65)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2号）	(6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43号）	(7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2〕13号）	(72)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2〕36号）	(74)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消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的 通知（晋市审管发〔2022〕57号）	(75)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气象局关于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晋市审管发〔2022〕63号）	(76)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的通知（晋市农规发〔2022〕2号）	(77)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管理,维护权责清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强化权责清单的实效性和规范性,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和完善地方各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政府部门(含与党的工作机关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的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统称政府部门)的权责清单事项申报、审核和调整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应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规范透明、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对象,包括市政府部门公布运行的权力清单、行政职权的责任清单以及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等。

第五条 权责清单实行即时动态调整(公布)与年度集中公布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市政府部门作为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的主体,负责本部门清单动态调整的具体工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审

改办)具体负责统筹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的申报、审核、调整和公布等工作。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助市审改办对权责清单管理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参与权责清单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市司法局负责权责清单的合法性审查,参与权责清单编制及动态调整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第七条 权责清单包括职权类型、职权名称、职权编码、职权依据、责任事项、责任事项依据、追责情形、责任追究、问责依据、行使与责任主体等要素和内容。

行政权责清单类型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第二章 动态调整情形

第八条 市政府部门行政权责事项需增加、取消、下放、划转、合并、拆分、规范以及调整事项要素的,由该部门向市审改办提出报告,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增加行政权责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需增加的;

(二)因上级政府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

接的;

(三)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四)其他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取消行政权责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废止,导致原实施依据失效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三)因行政职权行使机关职能调整,相应取消的;

(四)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下放行政权责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需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需对应下放的;

(三)市、县两级政府部门依法都有管理权限,且量大面广、直接面向基层群众,由县(市、区)政府部门管理更方便有效的;

(四)其他应当下放的情形。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部门应当提出变更行政权责事项:

(一)因法律、法规及规章等设立依据颁布、修订,导致原实施依据发生变化的;

(二)因转变管理方式,行政权力类别需调整的;

(三)因行政机关或单位职能调整,相关行政权责实施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行政权责事项按照统一标准需要合并及分设的;

(五)行政权责运行流程发生变化的;

(六)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三章 动态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市级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公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门报告。对本办法第九、十、十一、十二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清单的,市政府部门应当在调整事由发生之日起15日内,填报《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审核表》并附送相关印证材料(包括法律顾问或公职律师审核意见),向市审改办提出书面报告。

(二)研究审核。市审改办收到书面报告后,及时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对拟调整的事项进行审核及合法性审查。

(三)审查确定。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意见由市审改办会同相关部门审查确定后反馈报告部门。

(四)公布实施。市政府部门在清单即时调整意见审定后5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发布清单调整情况,并按程序调整、公布事项名称、设立依据、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廉政风险防控图、运行监管等各关联清单内容,方便公众办事、查询和监督。

(五)衔接落实。按程序划转、下放的事项,下放部门要加强对承接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双方在文件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衔接落实到位,确保“接得住、管得好”。

(六)报备。权责清单调整的部门将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审核结果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报备。

第十四条 市级权责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部门汇总。年度中行政权责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有调整的部门重新整理本部门的权责清单,报市审改办。

(二)集体审核。市审改办会同市委编办、市司法局进行审核,提出年度集中公布意见。

(三)审议确定。市审改办按程序将审核后各部门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意见报市政府审议确定。

(四)公告公示。清单年度集中公布意见经市政府审定后,市有关部门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本部门权责清单年度调整情况;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在政务服务网等媒体更新公布年度权责清单。

(五)备案。市有关部门应于清单目录年度版本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清单公布情况向市审改办和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市政府部门应当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公布电话、电子信箱,收集整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权责清单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纪依规给予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可参照本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晋城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新业态、 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新业态、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 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开发、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融入中原城市群 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桥头堡”发展 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融入中原城市群建设对外开放新高地“桥头堡”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 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农业现代化和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9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层气 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资源条件

一、资源禀赋

晋城市位于山西省东南,沁水盆地南部。沁水盆地是一个典型的成煤期后大地构造运动形成的大型复式向斜构造盆地。含煤地层为石炭-二叠系,煤层气开采主力煤层为山西组3号煤层和太原组15号煤层及太原组9号煤层。

煤层气资源主要集中分布在沁水县以及阳城县北部边界、高平市西部边界和泽州县北部边界。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组织完成的《新一轮全国煤层气资源评价》报告(2006年版),沁水盆地南部煤层气资源丰度为1.7~2.8亿立方米/平方千米。据此预测,全市矿业权范围内煤层气地质资源总量约为6141亿立方米。

我市用全省7.39%的煤层气资源量(山西煤层

气资源量8.31万亿立方米)支撑了全省69.62%的煤层气产量(2021年山西省煤层气产量61.29亿立方米,我市煤层气产量为42.67亿立方米);用全国1.67%的煤层气资源量(全国煤层气资源量36.81万亿立方米)支撑了全国51.41%的煤层气产量(2021年全国煤层气产量83亿立方米)。

二、矿权设置

晋城现有23个煤层气矿业权,辖区内煤层气矿业权登记面积共计2744.988平方千米,约占全省煤层气矿业权登记面积的8.27%(全省3.32万平方千米),约占全国煤层气矿业权面积的5.34%(全国煤层气矿业权登记面积5.14万平方千米)。其中,探矿权15个,辖区内的登记面积1550.482平方千米;采矿权8个,辖区内的登记面积1194.506平方千米。

晋城单位面积矿业权的煤层气产量(2021年全市煤层气地面抽采量42.67亿立方米)对国家煤层气产量的贡献率达到159.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远高于全省煤层气矿业权的贡献率(18.46万立方米/平方千米),远高于全国煤层气矿业权的贡献率(16.15万立方米/平方千米)。

第二节 产业体系

一、资源勘探

晋城是我国煤层气勘探开发的重点区域,全国第一个煤层气先导性开发试验井组在沁水县嘉峰镇李庄村建成。我市煤层气勘探开发分为四个阶段:1993年前为地质评估阶段,1993年至2003年为区域勘探和地质认识阶段,2003年开启了地面规模化勘探开发阶段,2005年以来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历经近30年的勘探开发,已使我市煤层气资源探明程度位列全国之首。我市现有的23个煤层气区块,除沁南合同区块和晋城斜坡郑庄地区等2个区块以及古书院、王台铺、町店、小西等新出让的6个区块尚未提交探明地质储量之外,其余15个区块均已提交探明地质储量。

截止到2021年底,全市累计煤层气探明地质储

量3706.48亿立方米,约占全省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6600亿立方米)的56.16%,约占全国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9500亿立方米)的39.02%。其中,郑庄、柿庄、马必、潘庄、枣园等区块备案的煤层气探明地质储量分别是1600.81亿立方米、691.04亿立方米、662.93亿立方米、377.48亿立方米、137.87亿立方米。

目前,我市的煤层气矿业权范围内的煤层气资源探明程度已达60.36%,远高于全省的煤层气探明程度7.94%,更高于全国的煤层气资源探明程度2.58%。

二、地面开发

我市煤层气资源规模化、商业化地面开发起步于2003年的寺河煤矿后备区的30口开发井先导性规模化地面开发试验。先导性试验成果之后,潘庄、郑庄、柿庄、枣园等区块和寺河、成庄、郑庄、长平、赵庄等煤矿陆续实现了规模开采,我市已成为全国最大的煤层气生产基地。

目前,在我市辖区内从事煤层气勘探开发的企业共7家,其中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等2家中央企业;华新燃气集团(下属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煤层气有限公司)和山西兰花煤层气有限公司等2家省属和市属国有企业;亚美控股能源有限公司、格瑞克能源(国际)公司等2家外资企业;阳城县惠阳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家民营企业。

截止2021年底,全市累计完成投资358.76亿元,累计施工钻井达10595口(直井9005口、水平井1590口),累计形成煤层气产能达到91.77亿立方米。2021年,全市煤层气年产量达42.67亿立方米,约占全省煤层气产量(2021年山西省煤层气产量61.29亿立方米)的69.62%,约占全国煤层气产量(2021年全国煤层气产量83亿立方米)的51.41%,煤层气产量、目标任务完成率位居全省第一。

三、井下抽采

我市是全国唯一实现年抽采瓦斯量超过20亿立方米级的煤矿瓦斯规模化抽采地级市。我市境内共有各类煤矿116座,其中,63座为高瓦斯矿井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在63座矿井中已有57座矿井建有地面永久抽采系统并实施规模化抽采。2021年,全市煤矿瓦斯抽采总量达20.7亿立方米,利用总量12.35亿立方米,利用率达59.66%。

四、储运体系

压缩:我市现有煤层气压缩母站6个,压缩能力89万立方米/日。2021年生产压缩煤层气(CNG)总量0.56亿立方米。

液化:我市现有煤层气液化企业8个,液化能力4200吨/日,可消耗煤层气645万立方米/日。2021年生产液化气(LNG)84.37万吨(消耗气量13.08亿立方米)。

管输:我市现已建成7条煤层气高压(4兆帕以上)长输管道,管道总里程达571千米,年外输能力95.02亿立方米,成为晋东南地区重要的煤层气管网输送枢纽。2021年管输气量(外输气量)19.35亿立方米。

储气调峰:2018年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到2020年至少形成不低于保障本行政区域平均3天需求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要建立天然气储备,到2020年形成不低于其年用气量5%的储气能力”。截至2021年底,全市储气调峰设施8座,储罐容积7.58万立方米,储气能力4737.5万立方米。可同时满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日均3天需求量(约618万立方米);城镇燃气企业年用气量5%(约3770万立方米)储气能力需求。

五、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的核心环节,是现代产业体系的“脊梁”。培育和发展煤层气装备制造业是抢占未来科技和经济制高点的战略选择。2013年,省政府印

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煤层气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晋政发〔2013〕31号,简称“煤层气20条”)提出“建设太原、晋城两个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的目标。

目前,我市具有代表性的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有:(1)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金鼎公司(原晋城煤业集团的金鼎机械公司),依托蓝焰煤层气公司的市场优势和金鼎机械公司煤机制造业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制造优势,发展瓦斯抽采钻机、煤层气井专业抽气机等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其产品已具备批量生产能力;(2)山西金鼎高宝钻探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煤矿井下瓦斯抽采钻孔的定向钻机等产品;(3)晋城凤凰实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不锈钢瓦斯抽放管道等产品。

六、技术创新

我市已建立“一院一站一基地”(晋城能源革命工程技术研究院、煤层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晋城专家工作站、中国矿业大学晋城产学研基地),经科技部批准成立的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已承担了18项国家和省部级以上项目;煤层气开发工程产学研基地已完成100多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国家煤层气质检中心已成为全国规模最大、规格最高的煤层气产品质量专业检测机构和研发中心,具备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全项检验的能力。同时,依托中石油、中海油等央企和华新燃气集团率先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加快构建能源领域一流创新生态。

七、综合利用

2005年起,我市已将煤层气用于民生燃气、公商福燃气,随后逐步规模化用于交通工具、玻璃制造、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业燃料等领域。

2021年,全市就地利用煤层气6.48亿立方米,其中居民用气量约2.23亿立方米,公商福业用气量约0.97亿立方米,工业用气量约2.46亿立方米,交通工具用气量0.82亿立方米。

我市煤矿瓦斯发电总体规模和单厂规模处全国领先地位。现有煤矿瓦斯发电站31座,总装机容量621.1兆瓦。2021年,全市瓦斯发电企业发电总量达

33.68亿千瓦时,全年消耗瓦斯气量约9.05亿立方米(折纯量)。

八、行业贡献

2021年,全市煤层气全行业总产值150.3亿元。其中:煤层气资源勘探开发实现年产值达75.8亿元,煤层气压缩和液化实现年产值达38亿元,城燃及辅助实现年产值达21.6亿元,管道输送实现年产值达10.2亿元,瓦斯利用实现年产值达4.7亿元。

第三节 存在问题

一、资源配置方面

资源是产业发展的基础,受煤层气开发前期勘探投资大、风险高等因素影响,社会资金进入困难,而且全市煤层气矿业权主要掌握在中石油、中海油两大央企手中,其余社会资本想要进入必须与央企进行合作开发,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资源勘查开发进度。我市当前尚有1300平方公里煤层气区块资源尚未动用,马必、马必东、柿庄南、柿庄北等区块长期未得到全面开发,贡献煤层气产量仅为年总产量的10%左右,在资源开发方面仍需持续发力。

二、要素培育方面

近年来,随着深化“放管服”改革,各级政府为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在煤层气开发项目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等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配置方面得到了较大的改进。但在这些资源配置与要素培育过程中仍然存在配置机制不健全、补偿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在企业的资源与要素配置方面,存在投资力度不足、人才配置不合理、物资保障外援化等问题,不仅影响了产业的经济效益,更影响了产业的发展效率。

三、技术开发方面

随着我市煤层气产业的发展,资源禀赋较好的潘庄、成庄、樊庄等区块已基本完成产能建设,其他区域多呈现为煤体结构趋于构造煤发育、煤储层渗透性趋于变差、资源丰度和饱和度趋于偏低,煤层气勘探开发难度加大。目前煤层气行业的创新主体存在重创新轻基础、重理论轻工艺、重技术轻设备、重

工程轻管理,导致技术创新滞后于产业发展需求,制约了产业的发展。

四、产业路径方面

资源是产业发展的基础,全市气矿权面积的90%掌握在中石油、中海油两大央企手中,各矿权主体对煤层气资源的开发均各自为政,在产业链条各环节的投入依赖企业内部决策,未形成完善的上中下游产业体系,主要表现为资源开发无序、管网布局混乱、液化项目低效运行、产业经济贡献不足等,由于产业未统一规划、统一布局,进一步导致煤层气产品的销售和使用受制于各开采主体,未形成对晋城市电力、建筑、化工、钢铁等传统产业的资源地成本优势。

五、消纳转化方面

从消费侧看,就地消纳气量与产气量不相称,2021年全市年消纳煤层气总量仅为6.48亿立方米,仅占年产量的15%,本应是最大消费市场的工业领域尚未形成规模。因煤层气在天然气消费市场份额较小,天然气形成价格“天花板”制约了煤层气的销售价格体现其资源稀缺性。我市煤层气销售价格因受上游开采成本、供气条件、民生保供的多重影响,目前尚未形成科学合理的煤层气价格机制,价格波动缺乏市场理性。

六、价格机制方面

煤层气从上游出厂价格到中间管输价格,再到下游终端销售价格,涉及环节多,交易标准不统一、交易模式单一。虽然国家规定价格可由供需双方自由商定,但受煤层气自身供应量较小、发热量比天然气低等因素影响,存在“玻璃天花板”限制。同时,现行的“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政策缺少相应体制机制支撑,导致气源地政府无法对价格进行有效调节。此外,煤层气在市场上尚未形成稳定的供求关系,产品价格无法有效反映市场供求变化和资源稀缺程度,缺乏系统的价格形成机制。

七、营商环境方面

营商环境是影响企业投资积极性的重要因素。煤层气勘探开发属资金密集型产业,投资规模巨大且投资风险也大。国外大多利用资本市场撬动投资,尤其是风险勘探阶段。而我市乃至全国煤层气勘探开发投资主要来源于矿业权人及其合作者的自有资金,社会和资本市场融资难,缺乏市场化的投资渠道。近年来,虽然我市在行政服务、项目备案等方面先行先试,但因矿权要素和产业单一等原因导致招商引资困难。

第二章 机遇与挑战

第一节 国际

一、全球能源供给消费结构深刻变革

随着新能源、可再生能源的工业化、发展中国家与新兴市场国家的快速崛起、美俄沙石油生产大国三足鼎立,不断挑战和冲击着全球的能源格局,使得全球能源格局遭遇百年不遇的大变局,油气生产中心西移、消费市场东移、去中东中心化、油气交易去美元化、油气市场多元化趋势明显,迫使我国实施“加大油气勘探开发力度、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战略。

二、能源革命促进能源间相互替代

新一轮科技革命及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进一步催生可再生能源、新能源发展及其工业化,将从多领域、多维度、多层次彻底改变人类的能源消费观念、消费模式。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使得全球化多类能源间的相互替代加速,给煤层气开发利用带来机遇与不确定性。

第二节 国内

一、全面实施“双碳”战略目标

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郑重承诺,中国将力争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实现达峰是约束,实现中和是目标。

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对助力“碳达峰”和“碳中和”具有显著的六重效应:(1)煤层气资源开发将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提供不可多得的低碳、清洁、过渡性气体能源;(2)煤层气地面开发和煤矿井

下抽采均可有效地减少采煤过程中的甲烷温室气体的排放;(3)煤层气高效利用可有效地减少高碳能源(煤炭)的利用,可有效地减少碳排放;(4)煤层气利用可使甲烷的温室效应降低近二十倍;(5)可有效地推动“碳达峰”前高碳能源的过渡性清洁替代,提升减排空间;(6)通过甲烷减排的碳交易,可积累更多的绿色基金,便于促进“碳中和”。

我国力争到2030年和到2060年分别实现“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目标,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为我市乃至山西实现“碳中和”提供了重要途径,可使我市能以实际行动助力我市乃至山西实现“碳中和”战略目标。

二、全面推进能耗双控和节能减排

早在“十一五”之初,国家已将单位GDP能耗降低和主要污染减排完成情况作为重要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严格的问责制。煤层气的高效利用,不仅可大幅度减少煤矿开采中的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而且还节省了煤炭,减少了污染物排放。

第三节 山西

一、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

为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2019年9月省委、省政府制定《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行动方案》。提出:推动《方案》“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国际合作。”《方案》强调:“2025年,上下游一体化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产业链初步形成,促进能源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逐步健全,促进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煤层气开发利用,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任务、能源生产革命和能源消费革命的主力军,更是我市争当全国能源革命排头兵的领跑者和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历史机遇。

二、大力实施增储上产行动

大力推进煤成气增储上产行动计划是山西省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的重大举措,更是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重要抓手和具体行动。行动计划要求所有矿业权人及其合作者必须确保商业开发区稳产保产,加快推进探明储量备案区的建产和达产,加快对外合作区的勘探开发,加快尚未取得重大商业突破区域的勘探开发。2020年和2021年,我市出色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增储上产年度目标,产量、增量均排名全省第一。因此,省政府大力推进的增储上产为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创造了重要机遇。

第四节 晋 城

一、转型发展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绿色-环保-安全早已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基调,尤其是“碳中和”目标的提出,迫使我市需尽快转变“一煤独大”的经济发展模式。我市煤层气资源丰富,作为不可多得的一种清洁低碳能源,加快煤层气资源开发和利用,不仅可有效地助推“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更能有效地助推我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

二、安全生产

煤层气抽采是煤矿瓦斯灾害治理的治本之策,我市能源生产以煤为主,随着煤矿开采深度的增加,瓦斯灾害的复杂性和危险性显著增加,低瓦斯矿井升级为高瓦斯矿井,高瓦斯矿井转变为突出矿井。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越来越高,要求越来越严。因此加快煤层气地面抽采是我市煤炭产业安全发展的政治责任和必然选择。

第三章 总体思路与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中办、国办《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化煤层气产业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

用和政府监管作用,以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为目标,统筹发展与生态保护、经济效益,加快国家级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按照“狠抓三个环节、实现七个突破”的煤成气产业发展理念,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为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做出积极的贡献。

第二节 发展原则

一、坚持开发与生态协同

遵循习总书记提出的“发展才是社会主义”的发展原则,煤层气产业按照“在开发中保护、在保护中开发”的发展理念,科学合理布局,做好煤层气开发方案与生态环保规划的衔接,做好煤层气勘探开发利用中的生态保护和废弃物处理,做好煤层气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二、坚持质量与效益协同

在大力发展和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同时,切实抓好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化,由追求发展速度向追求速度与效益并行转化,全面提升煤层气开发工程质量及其成功率、煤层气商品化率、管网输送率等,全面推进全产业链发展,实现质量与效益协同可持续发展。

三、坚持生产与利用协同

按照煤层气资源保障潜力、煤层气气田开发全生命周期、用气项目以及关联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碳中和”前的居民用气保障等准则,科学规划煤层气产量与就地利用量的协同关系,积极推进煤层气利用项目建设,实现煤层气开发与利用协同发展。

四、坚持自主与开放协同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开放包容、合作共赢”的胸怀,扶持本地企业和落户晋城的企业做大做强,出台系列扶持政策,吸引大批的煤层气领军企业、高科技企业、领军人才及其团队到晋城发展,乘晋城煤层气产业发展之势,借国家煤层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驻晋城专家工

作站之智,助推我市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025年,煤层气产业上、中、下游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初步形成,国家级煤层气示范基地呈现雏形,煤层气总部经济试验区取得初步成效;2030年,全市煤层气产业的总产值突破千亿,煤层气产业成为我市重要的经济支柱产业和“碳中和”的重要途径,在煤层气开发利用关键技术、制度性经验和政策措施等方面引领全国。

在宏观经济形势持续向好、能源生产和能源消费革命取得重大突破、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等条件具备的情况下,2025年全市煤层气产业集群总产值力争达到500亿元,其中:勘探开发产业集群产值167亿元、加工储运产业集群产值97亿元、高效利用产业集群产值144亿元、科技创新产业集群产值12亿元、生产服务产业集群产值30亿元、装备材料产业集群产值24亿元、物流交易产业集群产值8亿元、辐射行业产业集群产值18亿元。2030年全市煤层气产业集群总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其中:勘探开发产业集群产值130亿元、加工储运产业集群产值129亿元、高效利用产业集群产值220亿元、科技创新产业集群产值40亿元、生产服务产业集群产值98亿元、装备材料产业集群产值85亿元、物流交易产业集群产值33亿元、辐射行业产业集群产值265亿元。

第四节 战略布局

一、聚焦能源革命,建设国家级煤层气示范基地

充分发挥我市的煤层气资源优势、产业优势和区位优势,聚焦能源革命和先行先试,加快国家级煤层气示范基地建设,力争在煤层气增储上产、高效利用、全产业链发展、企地合作共赢、价格形成机制、行业安全监管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并形成一批先进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性经验和产业政策措施,为全省乃至全国的能源革命提供成功经验。

二、聚焦全产业链,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

加快推进国家级煤层气示范基地的建设,聚焦全产业链,全面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战略。在建链方面,着力打造基地服务和辐射行业产业集群;在延链方面,着力打造装备材料和物流交易产业集群;在补链方面,努力打造科技创新和生产服务产业集群;在强链方面,全力打造勘探开发、加工储运以及高效利用产业集群。

第四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勘探开发产业集群

勘探开发产业集群是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首要任务,是我市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强链”环节。

预计2025年全市煤层气产量可达10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抽采气量约78亿立方米,井下抽采气量约22亿立方米;煤层气开发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167亿元,其中地面开发156亿元,井下抽采11亿元。

预计到2030年全市煤层气产量约为80亿立方米,其中,地面抽采气量约60亿立方米,井下抽采气量约20亿立方米;煤层气开发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130亿元,其中地面开发120亿元,井下抽采10亿元。

一、地面开发

我市煤层气地面开发拟遵循“开发区保产、建产区达产、探明区建产”的一区一策的开发路线图。潘庄、潘河等开发区,实施井网优化、低产和衰减井二次改造等措施,确保稳产保产增产;成庄、郑庄、马必、柿庄南等完成或将要完成建产的区,实施增产改造和精细化排采,尽快达产增效;马必西、枣园等已完成探明储量备案的,加快产能建设,提升总体规模。

二、井下抽采

煤矿井下抽采应遵循“先采气、后采煤、采煤采气一体化”的煤矿区瓦斯抽采原则,继续实施国家大力推进的规模化抽采矿区建设和省政府推进的煤矿

瓦斯抽采全覆盖工程,积极推广寺河、成庄等煤矿的采煤采气一体化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经验,广泛采用煤矿区四区联动立体抽采模式及其配套技术。规划期内,力争在实现“双碳”目标、贯彻落实“能源双控”和煤炭保供能的大趋势下,确保我市煤矿井下抽采瓦斯总量能够持续稳定在20亿立方米级以上水平,瓦斯利用率能够保持在60%以上。

实施路径:

1.科学评估资源与开采条件,从资源保障潜力、开发规律、配套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及居民用气保障等多维度、多层次,制定科学、规范、务实的煤层气开发方案和产量规划,指导我市煤层气增储上产。

2.实时动态剖析我市煤层气资源勘探程度、勘探取得的地质认识以及煤层气勘探开发面临的问题,严格遵循“速度可以加快、程序不可逾越”的勘探原则,按照“开发区周边滚动勘探、重大发现区重点勘探、尚未规模勘探区域风险勘探”等煤层气勘探路线图实施勘探。

3.不断总结煤层气开发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问题,系统开展煤层气地质分析、煤储层动态评价、井网不断优化、开发理论与技术创新等科技攻关研究,严格遵循“探采一体化、滚动开发”的原则,按照“已开发区域保产高产、已建产区域达产上产、探明储量备案区域建产达产”开发路线图实施开发。

4.统筹规划全市采空区(废弃矿井)煤层气资源,按照连片规模开发的原则,对沁水沁河、阳城芦苇河、泽州长河流域煤矿采空区(废弃矿井)资源进行调查评价和勘探开发,加快制定鼓励社会投资者开发利用采空区煤层气资源的配套政策。

5.按照应抽尽抽、抽采达标的原则,加快煤矿井下抽采技术攻关创新,加大煤矿井下瓦斯规模化抽采强度。积极探索低浓度瓦斯利用途径,提高瓦斯利用率。

第二节 加工储运产业集群

加工储运产业集群是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

业集群的中游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纽带,是我市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强链”环节。

预计到2025年加工储运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97亿元。其中,加工约61.7亿元(压缩1.69亿元、液化60亿元),储运约35.5亿元(管输输送23亿元、储气调峰12.5亿元)。

预计到2030年加工储运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129亿元。其中,加工90.8亿元(压缩1.75亿元、液化89亿元),储运38.5亿元(管输输送13亿元、储气调峰25.5亿元)。

一、加工(压缩、液化)

压缩:到2025年力争全市的煤层气压缩项目保持在5个左右,消耗气量保持在0.484亿立方米左右,预计煤层气压缩可形成1.69亿元的年产值。到2030年力争全市的煤层气压缩项目保持在6个左右,消耗气量保持在0.5亿立方米左右,预计煤层气压缩可形成1.75亿元的年产值。

液化:到2025年力争全市的煤层气液化项目保持在9个左右,全市年液化气产量达到100万吨,预计煤层气液化可形成60亿元的年产值。到2030年力争全市的煤层气液化项目保持在10个左右,全市年液化气产量达到150万吨,预计煤层气液化可形成89亿元的年产值。

二、储运(管输、储气)

管网输送:我市煤层气储运将以管网输送为主。规划期内新建晋城-新乡、晋城-焦作2条出省长输管道。2025年我市输气管网输气能力达150亿立方米/年,年外输煤层气量拟控制在30亿立方米以内,预计管网输送可形成的年产值23亿元;2030年我市外输气量拟控制在20亿立方米以内,预计管网输送可形成的年产值13亿元。

储气调峰:依托液化产业优势,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储气调峰设施,实现集约化、规模化运营。形成不低于全市行政区域内3天日均消费量的储气能力,城镇燃气企业形成不低于年用气量5%

的储气能力。储气调峰可通过峰谷价差、代储、储气抵押贷款等途径获取商业利润。规划期内,完成聚力民生16万立方米×2的LNG储气调峰项目建设,形成2.5亿立方米的储气能力。预计到2025年储气调峰设施形成12.5亿元的产值,2035力争形成25.5亿元的产值。

实施路径:

- 1.按照煤层气产供储销体系要求,着力做强煤层气压缩、液化、管输和储气调峰能力建设。
- 2.保障已投产或在建煤层气压缩液化项目的合理运行,确保煤层气压缩液化产业可持续良性发展。
- 3.加快我市煤层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外输通道建设,确保煤层气输送能力。
- 4.按照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天然气(煤层气)协调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做好我市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保障供气安全。

第三节 高效利用产业集群

高效利用产业集群是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下游产业集群,是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强链”环节。

预计到2025年高效利用产业集群的气产值可达144亿元。其中,民生用气6.8亿元、公商用气7亿元、交通用气6亿元、工业用气84亿元、化工用气18亿元、瓦斯利用22亿元。

预计到2030年高效利用产业集群的气产值可达220亿元。其中,民生用气7.5亿元、公商用气8亿元、交通用气7亿元、工业用气100亿元、化工用气72亿元、瓦斯利用25亿元。

一、民生用气

民生用气,不仅仅是气化问题、清洁低碳能源问题,更是全民小康、社会稳定问题。因此,不仅要优先保障民生,“气化晋城”更需要普及惠及到广大群众,尤其是让农村居民分享到煤层气产业发展的红

利。民生普惠气化工程的重点任务包括城镇气化和农村气化。

城镇用气:进一步修缮完善主城区、县(市、区)及乡镇驻地的燃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在城区居民气化率100%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燃气供给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不断提升我市居民的现代感和幸福感。

农村气化:按照“宜管道气则管道气、宜LNG点供则LNG点供、宜瓦斯气则瓦斯气、宜LPG则LPG”的原则,为居住山区的农民(特点是位置偏僻、居住分散、总体用气量小)供应罐装的液化石油气(LPG),力争2025年完成偏僻散居农村居民的气化任务,实现全市居民气化率95%的目标。

预计2025年全市用气居民约为240万人(约80万户),全市民生用气量2.73亿立方米,售气产值6.8亿元。

预计2030年全市用气居民约为260万人(约86万户),全市民生用气量3.0亿立方米。预计民生普惠气化燃气销售产值可达7.5亿元。

二、公商用气

随着后疫情时代(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过去后的时代)的到来,市、县乃至乡镇的公商福业将迎来以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为主流的“乡村振兴”新时代,也就是公商福业大发展的时代,气化公商福业是“气化晋城”的重要任务。公商福业包括城乡机关、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公共机构和商场、宾馆、公共洗浴等商业服务机构及旅游景点商业服务业。气化的重点则是城乡结合部、乡镇的公商福业的气化。

公商福业气化:将按照“气化晋城”总体部署和气化要求,力争在2022年完成各县(市、区)城区、城乡结合部、乡镇驻地核心区公商福业气化工作,2022年实现全市公商福业气化率100%的发展目标。

旅游景点气化:2022年完成皇城相府5A级景区和炎帝陵等4A级景区以及司徒小镇等3A级景区的液化煤层气点供气或罐装液化石油气气化,实

现全市3A级及其以上重点景区气化率95%。

预计到2025年全市公商福业气化及旅游景点气化年用气量可达1.78亿立方米,预计公商福业及旅游景点用气所形成的燃气销售产值7亿元。

预计到2030年全市公商福业气化及旅游景点气化年用气量可达2.0亿立方米,预计公商福业及旅游景点用气所形成的燃气销售产值8亿元。

三、交通用气

在新能源汽车或可替代汽油和天然气汽车技术尚未完善前,充分发挥我市液化煤层气和压缩煤层气气源优势,激励公交车、出租车、私家小汽车、大型重卡等交通工具使用液化煤层气或压缩煤层气,为我国“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预计2025年可形成6亿元的产值,2030年可形成7亿元的产值。

四、工业气化

工业用气包括现有工业项目及现有工业项目技术改造后用气和经济开发区所有工业用气。工业项目用气:积极拓展冶炼、铸造、热轧、热加工、淬火退火、陶瓷制造等用气范畴和用气规模,逐步淘汰煤制煤气。经济开发区用气:全市现有的8个经济开发区及工业园区全部实现气化,包括国家级经济开发区(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市级产业园区(南村绿色智能铸造创新产业园、演礼科技产业园、礼杨新型工业产业集聚区、陵川特色产业集聚区(精细化工)》。

预计2025年工业用气可形成84亿元的产值,2030年可形成100亿元的产值。

五、化工用气

我市现有煤化工企业14家,形成了年产400万吨合成氨、600万吨尿素、200万吨甲醇、20万吨二甲醚、14万吨己内酰胺、60万吨煤基合成油、12万吨甲醛的生产能力,2020年全市煤化工行业综合能源消费655万吨标准煤。在国家大力推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战略目标和“能源双控”大背景下,鼓励

北留化工园区和天泽化工园区的所有化工项目以及陵川产业园氰化钠项目实施相应的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将燃料煤和原料煤替代为煤层气,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目标。

预计到2025年全市化工产业用气量可达13.8亿立方米,售气产值可达55亿元;预计到2030年全市化工产业用气量可达18亿立方米,售气产值可达72亿元。

六、瓦斯利用

煤矿瓦斯主要用于瓦斯热电联产和矿区综合利用,是实施清洁发电和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清洁低碳路径。

煤矿瓦斯综合利用,主要用于瓦斯发电、矿区供热和矿区生活用气。因受煤炭去产能的影响,我市的煤矿井下抽采瓦斯量和瓦斯发电量均已“达峰”,未来五年至十五年间,全市瓦斯热电联产项目力争保持在36座,总装机容量力争保持在76.26万千瓦。未来发展的重点是通过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提高发电效率。预计到2025年发电量37.56亿千瓦时,消耗瓦斯10.12亿立方米,矿区供热和生活用气2.88亿立方米;2025年发电量41.95亿千瓦时,消耗瓦斯11.33亿立方米,矿区供热和生活用气3.67亿立方米。

预计到2025年瓦斯综合利用可形成22亿元的工业产值,其中,瓦斯发电产值(包括发电形成的产值和售热形成的产值)可达19.09亿元;矿区供热和生活用气产值2.91亿元。

预计到2030年瓦斯综合利用可形成25亿元的工业产值,其中,瓦斯发电产值(包括发电形成的产值和售热形成的产值)可达21.25亿元;矿区供热和生活用气产值3.75亿元。

实施路径:

1. 按照《“气化晋城”实施方案(2021-2025年)》,通过完善主城区、县(市、区)、乡镇驻地的燃气管网及其输配设施,扩大民生用气规模;通过管道供

气(煤层气或煤矿瓦斯)或液化煤层气(LNG)点供或罐装LPG零售等方式,扩大农村供气范围。

2.通过修建直供管道,实现全市所有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输气管网全覆盖,鼓励和推动冶炼铸造、热轧加工、热处理、玻璃陶瓷生产、农产品加工等项目的技术改造,逐步实现用清洁的煤层气替代煤炭,扩大煤层气消费范畴和规模。

3.根据市场条件和气源保障,科学合理发展煤层气(煤矿瓦斯)热电联产联供项目,在扩大煤层气就地利用规模的同时,实现冬季保供期的调峰。通过技术改造和精细化管理,提高煤层气(煤矿瓦斯)热电联产联供项目的热效率和发电效率。

4.在“双碳”目标背景下,通过技术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改造等措施,积极探索煤电项目和煤化工的煤层气“双替代”,实现我市由高碳向低碳发展。

第四节 科技创新产业集群

科技创新产业集群是以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为主营业务的产业集群,是晋城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的驱动力,是晋城市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补链”环节。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驱动作用,促进产业集群发展。

预计2025年全市煤层气科技创新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12亿元左右。其中,科创城10亿元、实训基地2亿元。

预计2030年科技创新产业集群的产值可达40亿元左右。其中,科创城35亿元、实训基地5亿元。

一、创新平台

大力支持“煤与煤层气共采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煤层气、质检中心”、“国家煤层气产业创新战略联盟晋城专家工作站”“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和省部级创新平台建设;大力支持和培育“晋城能源革命工程技术研究院”、“中国矿业大学晋城产学研基地”等市级创新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培育一批著名的煤层气企业创新中心,为晋城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

业集群提供科技创新保障。

二、科创产业城

国家煤层气示范基地科创产业城是一个“产城融合”项目,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像一颗煤层气产业界的明珠,座落在闻名遐迩的“气都晋城”的丹河新城的核心区,背靠玉皇庙,面向大学城,左邻泽州政府,右邻自然风景区。煤层气科创产业城位于晋城市科创资源聚集、科技氛围浓厚、交通便利、适应未来发展的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的核心区。

战略定位: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将面向三个立足,实现六个功能,聚焦六大领域,实现八大目标。

三个立足:立足晋城、立足煤层气、立足产业城。

六个功能:资源集聚、企业孵化、人才吸纳、技术创新、行业服务、产业观摩。

六大领域:聚焦园区经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装备工具制造、工程材料生产、交易与物流、产业链金融等六大领域。

七大目标:实现企业本地化、人才集聚化、资金便利化、技术市场化、安全标准化、交易平台化、供应集约化的产业目标。

建设目标: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将充分发挥国家煤层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驻晋城专家工作站的优势,通过“建城筑巢,引来产业之风”,聚集全产业链的旗舰企业、优秀企业以及优秀人才,形成一流的生态友好的创新高地、成果转化基地、企业孵化基地和领军企业集聚地。

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占地200亩,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建设面积11万平方米。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入园企业可达100余家,年产值实现30亿元,上缴税金2.8亿元。

聚焦产业与商业模式: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将聚焦园区经济、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工程材料生产、装备工具制造、交易与物流、产业链金融等六大领域。

1. 园区经济

楼宇经济:除部分用于共享服务外,入园企业可

租、可买,或以租代买,也可楼宇参股,对具有引领作用的企业或项目可免费使用。

创新平台:联合中国石油大学等著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建设开放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服务入园企业和全行业,吸引专家、学者、博士生开展实验研究(合理收费),并为山西科技学院等大专院校学生提供实训基地。

成果产业化:联合相关专项基金和金融机构,将市场前景好、技术先进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业产品或工业专有技术。

专家工作室:借鉴上海崇明经济开发区的经验,设立“专家工作室”,按《个人独资企业法》注册个人独资企业,享受个人独资企业的税收政策,吸引院士、教授、专家入驻,为晋城煤层气产业提供智力支持与人才支撑。

技术检测检验:建设技术检测检验中心,开展LNG槽车、高压容器、仪器仪表、设备工具质量检测检验等业务,服务晋城,辐射华北。

园区共享服务:投资建设园区餐饮、康体、购物、车辆租赁等中心,打造商业广场;建设综合服务、政务、人才等中心,为入园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2.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重点发展以煤层气产业大数据及软件、三维地质建模等大型工业软件、人工智能排采设备及软件等为主打产品的大数据产业。

3. 工程材料生产。通过引进一批企业,重点发展钻井压裂液及添加剂、涂层支撑剂及全通径滑套、可溶桥塞等材料。

4. 装备工具制造。与相关单位联合,在园区设立煤层气专业装备工具研发与工程服务一体化的子公司,为生产现场提供调试和售后服务。

5. 交易与物流。建设工程材料、器材与工具、煤层气等交易中心,立足山西,辐射华北及鄂尔多斯盆地,重点发展现货贸易、仓储、物流、物联网等。

6. 产业链金融。联合相关银行、金融机构,为入园工程施工企业提供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商业票据

贴现、保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租赁、短期贷款等金融服务。

建设方案:煤层气科创产业城总规划,奉行了“中轴线”之中华文明精髓,在中轴线规划了一条由步行街、共享广场和绿化带等构成的经向文商带,架起从数千年古老文明穿越到现代科技的时空隧道;同时还奉行了“水是财富”的中华文化,规划了一条穿越东西轴线的由水系、绿化带、会议康体中心和大数据中心等构成的纬向生态带。经向文商带与纬向生态带将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勾绘为四区两带美丽画卷。煤层气科创产业城将建设总部大厦、会展观摩广场、会议中心及康体中心、共享服务广场、大数据中心、专家工作室及研发企业总部、开放实验室和中试基地及检测检验中心、众创空间及企业孵化中心、开发企业基地、装备与工具企业总部基地和工程材料企业总部基地及政务大厅等。

三、沁水实训基地

沁水县政府联合中国石油大学等六所“双一流”的高校,在沁水县经济开发区、卧虎庄基地、嘉峰镇老办公区等地设立煤层气实训基地。在大力孵化现已入驻沁水的煤层气工程服务企业、煤层气装备制造企业、煤层气科技企业的基础上,再引进一批煤层气高科技企业入驻实训基地,逐步形成沁水煤层气产业企业集聚地,打造省级实训基地。预计2025年沁水煤层气实训基地的产值可达2亿元,2030年的产值可达5亿元。

实施路径:

1. 充分发挥现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相关创新平台的作用,为科技创新产业提供研发共享资源,提升我市煤层气产业全产业链的创新能力。

2. 通过引进“懂产业、擅规划、会招商、能引资”的“筑巢引凤”专业团队,建设“国家煤层气示范基地科创产业城”,打造国际一流的具有良好创新生态的高科技产业基地。

3. 由沁水县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中国矿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太原理工大学等七校和中石油华北油田山西煤层气分公司、中海油中联煤层气公司晋城分公司、蓝焰煤层气集团公司、美中、亚美、华港、易高、浩坤等企业联合设立沁水煤层气实训基地。

第五节 生产服务产业集群

生产服务产业集群是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配套产业集群,是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补链”环节。

预计2025年生产服务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30亿元。其中,钻前工程形成的产值可达0.6亿元、钻压工程8.5亿元、排采工程7.5亿元、地面集输5亿元、修井作业0.2亿元、物料供应2.2亿元、废弃物处理1亿元、基地服务5亿元。

预计2030年生产服务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98亿元。其中,钻前工程形成的产值可达2亿元、钻压工程30亿元、排采工程24亿元、地面集输15亿元、修井作业1亿元、物料供应8亿元、废弃物处理3亿元、基地服务15亿元。

一、钻前工程

为规范钻前工程施工生产服务市场,逐步将钻前工程施工队伍规范为专业化队伍,配置适宜煤层气钻井井场道路修建、设备搬家的专业化的设备,打造专业化钻前生产服务队伍。

二、钻压工程

钻井(含钻井、测井、录井等)、压裂(含射孔、压裂等)是煤层气开发核心工程,为实现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技术服务企业的本地化,打造本地化的生产服务产业集群和旗舰队伍。为解决工程服务的付款账期给企业带来的资金压力问题,政府投资平台公司将与相关银行或金融机构合作,为工程项目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

三、排采工程

煤层气井排采工程是煤层气开发的关键环节,排

采工程生产服务包括:排采设备及其配套装置的购买和安装调试;排采智能监控系统的购置与安装调试,排水采气生产及生产管理,供电、供油(柴油)等。

四、地面集输

煤层气开发项目的地面集输工程包括:井口到集气站之间的采气管线和集气站到中央处理厂之间的集气管线及配套阀室的敷设;集气站、中央处理厂等站场建设;煤层气开发区域的供电系统、通讯系统等设施修建;开发区域道路铺设等。

五、修井作业

煤层气井修井作业和检泵作业是煤层气生产的常规工作,修井作业包括故障井起下泵作业、捞砂洗井作业、检泵作业、故障处理作业、调整排采泵位置等。

六、物料供应

为确保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顺利施工,拟规范煤层气勘探开发工程施工过程的物料供应市场,为施工单位提供优质足量价廉的柴油、可靠的生产用电、生活用水和工程用水、钻井用套管、钻井液材料、压裂液材料等物料。

七、废物处理

贯彻落实“发展才是社会主义”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指示,科学、务实地处理好煤层气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协同关系。规范煤层气全产业链的废弃物处理,加快固废资源循环利用。支持现有的钻井液、压裂液、排采水、钻屑等废弃物处理企业做大做强、优化重组。

八、基地服务

基地服务包括煤层气从业者在资源地的吃住行用、餐饮宾馆、购物消费等。

吃住行用:煤层气产业是一个庞大的工业体系,大批的煤层气开发、工程施工、材料供应等企业的人员需要长期在晋城工作,这些人员的吃住行用将逐步形成一定的规模。这些人员需要租房,需要在当地购买米面油肉菜,需要租车或打车,即使公司带车也需要在当地加油和维修,同时这些人在晋城长期

处于“单身”状态需从事文体娱乐活动,这些基本的生活需求可一定程度地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餐饮宾馆:常驻晋城的煤层气开发、工程施工、材料供应等企业出于工作的需要,会时常在晋城开会,甚至举办全国性的学术会议。这些企业会有大批客户的工作人员到晋城拜访,这些客人将会带动我市餐饮业和宾馆业以及旅游业。

购物消费:煤层气开发、工程施工、材料供应等企业的工作人员长期居住在晋城,需要购物和消费(尤其是土特产),需要良好的文体娱乐条件,通过文体娱乐构建商业关系,通过文体娱乐消费化解情绪和工作压力;大批客人到访晋城,需要购物和消费,将带动我市的特产销售和全国市场的拓展。

实施路径:

1. 规范钻前工程施工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的钻前工程施工队伍,推动工程服务企业的本地化,打造生产服务旗舰队伍。

2. 发挥地方政府投资平台公司的作用,运用现代金融手段,为工程项目提供相应的金融支持,做强生产服务产业。

3. 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丰富生活必需品供给,规范交通出行市场,拉动煤层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吃住行消费。

4. 培育一批特色优质的高端餐饮和宾馆,吸引企业在晋城召开各类工作会、学术交流及大型国际论坛等活动,带动餐饮宾馆业发展。

第六节 装备材料产业集群

打造具有煤层气特色的装备材料产业集群,是我市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延链”环节。

预计2025年装备材料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24亿元。其中,装备制造形成的产值可达10亿元,工具研制8亿元,材料生产6亿元。

预计2030年装备材料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85亿元。其中,煤装备制造形成的产值可达40亿元,工具研制25亿元,材料生产20亿元。

一、装备制造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以高新技术为引领,处于价值链高端和产业链核心环节,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要求,是抢占未来科技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鉴于我市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尚处于起步阶段,拟通过重点招商和科创产业城培育一批、孵化一批、引进一批优秀企业落户晋城,以组装和零配制造并轨起步,逐步发展成为煤层气装备制造业,服务晋城煤层气产业,辐射全国油气行业。

规划期内重点发展煤层气地面开发的车载钻机、煤矿井下瓦斯抽采系列钻机、钻机配套设备及工具、煤矿井下超低渗煤层增透改造设备、智能排采设备及远程智能监测监控系统、煤层气处理设备、低浓度瓦斯热电联产等重大装备制造。

二、工具研制

针对煤层气勘探开发和邻省油气勘探开发及瓦斯抽采等专业工具市场,工具是核心技术的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引进相关企业和先进技术,着力打造以钻杆、钻铤、钻头、套管、油管、油杆、全通径滑套、可溶桥塞等为主打产品的工具制造业,逐步形成国内著名的煤层气专业工具生产基地。

三、材料生产

通过引进相关企业和先进技术,着力发展钻井液及添加剂、钻井堵及添加剂、压裂液及添加剂、煤层气处理剂等为主打产品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关键高端材料,逐步形成国内著名的煤层气及油气勘探开发所需的关键材料及添加剂生产基地。

实施路径:

1.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2.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依法促进各类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保障各类市场

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激发非公有制经济活力和创造力。

3.通过一系列的筑巢引凤、招商引智、企业孵化等路径,吸引科技创新、装备制造、工具研制、材料生产等领域的优质企业、领军人才及其团队落户晋城发展,打造煤层气装备制造业基地、煤层气高端材料生产基地,拓展煤层气产业链条。

第七节 物流交易产业集群

物流交易产业集群是我市打造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增值业务,是我市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延链”环节。

预计2025年物流交易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8亿元。其中,设备搬迁的产值力争达1亿元,物料运输2亿元,器材交易4亿元,LNG物流产值力争达到1亿元。

预计2030年物流交易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33亿元。其中,设备搬迁的产值力争达3亿元,物料运输8亿元,器材交易20亿元,LNG物流产值力争达到2亿元值。

一、设备搬迁

在煤层气勘探开发过程中,钻机及其配套设备、压裂设备、撬装式煤层气压缩或液化设备等设备进场和离场需要远距离搬迁,更多的则是井场之间的搬迁。设备搬迁不仅仅是装卸和运输的问题,更是具有较高专业水准需求的工作。

二、物料运输

目前,我市尚未形成煤层气物料运输和交易中心,绝大多数物料是从外省运来。规划期内,计划通过自建运输物流企业和吸引外地的运输物流企业入驻,组建煤层气勘探开发物料运输与交易中心,延伸产业链。

拟率先纳入运输和交易的物料包括:钻井液及添加剂、钻井堵及添加剂、压裂液及添加剂、煤层气处理剂、钻杆、钻铤、钻头、套管、普通滑套及全通径滑套、可溶桥塞、井口、油管、油杆、支撑剂等。通过组建本地化的物料物流交易产业,打造现代化的煤

层气勘探开发物料运输物流体系。

三、器材交易

在煤层气开发核心区设立企地联合、高度市场化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器材交易中心。企业可在资源地购买到优质、标准、平价的材料,包括钻井液及添加剂、压裂液及添加剂、支撑剂、煤层气处理剂、钻杆、钻铤、钻头、套管、井口、油管、油杆等,实现“零库存”条件下的优质快捷的物资保障。

四、LNG物流

基于我市煤层气液化产业基础,LNG槽车汽车运输物流产业发展稳定。

实施路径:

1.鼓励企业组建物流公司和运输车队,培育本地化、专业化的煤层气勘探开发所需设备、器材、物料等物资的汽运物流队伍。

2.推动在煤层气开发核心区设立企地联合高度市场化的煤层气勘探开发器材交易中心,培育形成煤层气勘探开发物资装备集散地。

第八节 辐射行业产业集群

辐射行业产业集群是煤层气全产业链发展战略的“建链”环节。充分发挥煤层气产业的辐射作用,积极拓展碳交易、绿色金融、保险等相关产业。

预计2025年辐射行业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18亿元。其中,绿色金融可形成12亿元的产值,保险可形成6亿元的产值。

预计2030年辐射行业产业集群的产值规模可达265亿元。其中,碳交易可形成50亿元的产值,绿色金融可形成180亿元的产值,保险可形成35亿元的产值。

一、碳交易

煤层气资源开发提供低碳清洁能源、减少采煤过程中的温室气体甲烷的排放;煤层气利用可有效减少煤炭的利用、实现温室气体甲烷减排、降低甲烷温室效应。随着我国碳交易市场的发展,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将会成为我国碳交易的主要内容,

将为我市创造可观的产值和利润。

二、绿色金融

由于煤层气勘探开发生产服务的周期较长,生产服务企业需解决资金链问题。政府投资平台和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可为生产服务企业提供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商业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短期贷款等各种金融服务,共享产业链巨头信用优势的溢出,获得更为稳固的合作关系。

以资源(矿业权)或资源开发权等为基础,探索将尚未开发的资源资本化,为开发项目提供所亟需的货币资本,为煤层气产业提供充裕的资金,带动全产业链协同快速发展。

三、保险服务

通过保险服务,全产业链中的各类关键设施设备、财产、产业工人等人员、客户与公众所面临的灾害损失、意外工伤、受害损失等都可用通过产业集群中各重点企业投保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等保险来得到有效的风险管理,使得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具有韧性。

实施路径:

1. 充分利用碳交易机制和平台,力争将煤层气(煤矿瓦斯)开发利用纳入到我国的碳交易体系,促进煤层气产业发展。

2. 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支持煤层气产业发展的绿色金融和产业链金融,力争先行先试生产服务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商业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短期贷款等各种金融服务。

3. 通过对全产业链各类关键设施设备、财产、产业工人等财产保险、人身保险、责任保险等,拓展煤层气产业保险市场。

第五章 规划实施与制度保障

第一节 规划实施

一、强化规划协调衔接

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级政府应根据其主管责任和区域实际,按照《规划》完善部门主管行业、县(市、

区)相应规划,确保相关的行业规划、县(市、区)相关规划与此《规划》有机衔接,目标一致。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应制定《规划》的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及其进度安排,确保发展目标和各项任务的完成。企业作为任务的实施主体,应根据《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细化企业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有序推进《规划》中规划项目的论证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地。

二、强化目标任务落实

《规划》主要任务逐级分解,强化监测评估,定期考核和通报。重点企业要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等有效方式,把年度计划目标落实到企业的子公司、分公司,并严格绩效考核。加强督促检查,相关部门及时协调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以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执行评估调整

《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指导,及时掌握《规划》执行情况。按照规划中期评估制度,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方案》中期评估,及时总结成就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对《规划》提出滚动规划建议。确需调整的,将根据煤层气产业发展和《规划》执行情况,适时适度修订并发布。

第二节 制度保障

一、完善体制机制

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市属多部门有效联动、分工合作、协调高效的政府监管服务机制,实行窗口一站式服务,在规划、用地、用林、用水、用电、环评等环节实行联合会审、联合踏勘。对各县(市、区)及各企业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对未完成任务的县区及企业进行督导,限期整改。

二、优化要素配置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监管作用,优化煤层气产业发展必需的社会资源和

生产要素的配置。保障煤层气开发利用项目的用地、用水、用电等关键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支持煤层气开发利用产业的发展。鼓励规模化抽采矿区实施分散式、模块化瓦斯综合利用,有条件的矿区建立区域性瓦斯联网输配系统。

三、培育市场环境

在充分发挥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作用的前提下,将着力培育开放、公平、公正的良性竞争市场环境,尤其是勘探开发、生产服务、管网建设、高端材料和装备制造、调峰储备、消费等项目。完善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为项目提供授信支持和金融服务。

四、建设创新生态

聚焦“六新”突破,强化创新发展意识,培育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打造科创产业城,吸引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和专业人才融入煤层气产业发展大潮。进一步优化创新平台、高端人才、成果等创新要素的配置,加速国际一流的创新生态建设。瞄准国际国内煤层气领域的科技前沿,抢占技术制高点,攻克一批“卡脖子”

和关键核心技术装备,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业绩公示制度

为促进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逐步将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应对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管理。对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的相关企业的年度业绩、贡献率进行评价,并逐步建立企业业绩公示制度,积极营造良好的煤层气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所需的市场环境。

六、强化安全环保

严格执行煤层气行业的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系统(HSE),规范企业的勘探、开发、压缩、液化、输送、利用行为,确保煤层气的开发利用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的安全风险管控,及时排查整改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各类规定,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切实做好地下水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和未来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和未来产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丹河综合 治理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丹河综合治理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十四五”钢铁、铸造、建材 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晋城市“十四五”钢铁、铸造、建材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 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切实承担起煤炭生产供应保障责任,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统筹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能源保供增供安排部署,通过核增产能、扩产、新投产等方式,加快释放先进产能,充分发挥煤炭压舱石作用,力促煤炭增产增供,保障能源供应稳定。

二、工作目标

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统筹资源接续和可持续发展,加快煤矿建设,有序开展产能核增,推进各项手续办理,推动煤矿依法依规释放先进产能,多措并举增加煤炭产能产量。2022年比2021年增加煤炭产量660万吨,全年达到1.31亿吨。2023年持续挖潜增能,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安全高效。加快煤矿智能化建设,提升煤矿生产技术水平,促进煤矿安全、质量、效率与效益的稳步提升,做到产量服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持风险管控。坚持把行业发展风险管控放在重要位置,在“双碳”背景和常态化疫情防控情况下,做好行业发展趋势预判,科学谋划增产保供和高质量发展。

(三)坚持均衡生产。优化生产组织,有序安排设备检修,合理安排抽掘采作业,同步做好产运销衔接,做到有计划、按比例、可持续。

(四)坚持依法依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严把政策关、程序关,实现产能与资源相匹配、产量与产能相匹配,确保煤矿依法依规释放产能。

(五)坚持精准施策。按照“一矿一策”原则,认真梳理,分类处置。合理解决煤炭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统筹考虑资源配置、手续办理和煤电一体化、煤化一体化发展,勇于创新,敢于担当,采取切实可行措施,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

四、推进举措

(一)稳定现有煤矿产量基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 and 安全生产各项措施,保障生产生活物资,优化劳动组织,合理安排采掘衔接和生产计划,科学组织设备检修,保持正常生产节奏,均衡组织生产。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保供煤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确定的产能组织生产并同步加快手续办理。严禁煤矿企业擅自停产停工,严禁煤矿发

生事故后搞“一刀切”式区域性停产整顿。〔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快建设煤矿施工进度。相关煤矿企业要统筹协调资金和人员,优化施工组织设计,科学组织施工,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正常建设煤矿施工进度,尽快进入联合试运转。对已进入联合试运转的煤矿,要做到满负荷试运转,抓紧组织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和证照手续办理,实现达产达效。〔市能源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配合〕

(三)分类处置长期停缓建煤矿。充分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重点推进一批,加快开工复工一批,有序退出一批。全市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9座,建设规模1080万吨/年。

1.加快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煤矿开工复工。各县(市、区)政府、相关集团公司要按照“一矿一策”的原则,对长期未开工、停缓建煤矿逐矿分析研判,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妥善解决资金困难、股东纠纷、资源压覆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处置方案,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推动具备条件的煤矿尽快开工复工。〔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市国资委和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集团公司按职责分别负责〕

2.有序退出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强化技术标准约束,有序退出生产效率低、技术装备水平低、安全保障程度低、资源枯竭以及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重叠等不具备开工复工条件的资源整合煤矿。煤矿企业要承担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相关煤炭集团公司要督促煤矿企业制定退出方案,统筹做好资金安排、人员安置、资产债务处置、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修复以及矿区接续产业和转型发展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集团公司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四)加快推进新建接续煤矿项目核准。推进“十四五”期间樊庄、上安、胡底、沟底4个接续煤矿项目资源配置。项目开发主体获取资源后,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审定同意。煤炭产能置换方案按规定程序上报的同时,开展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前期手续办理。前期手续办理完毕后按程序上报国家核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和各县(市、区)政府、项目开发主体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持续推进煤矿产能核增。鼓励现有生产煤矿推进智能化改造,采用高新技术装备和现代管理理念,全面提升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对符合条件但未上报核增申请的煤矿,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加快上报,做到“应核尽核”,通过产能核增为增加产量奠定基础。对受到政策限制不能核增产能的煤矿,要积极向国家、省争取政策支持。同时,加快推动处置不达产煤矿产能,逐矿进行生产能力重新评估,核减无效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市能源局牵头,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配合〕

(六)加快煤矿各项手续办理

1. 加快矿区总体规划和规划环评修编。在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批复前,配合省有关部门同步加快我市已批复的产能核增煤矿、具备条件的长期停缓建和未开工煤矿以及资源整合建设矿井相关手续办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尽快完成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修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能源局配合〕

2. 加快产能核增煤矿环评手续办理。对产能核增幅度未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后,允许煤矿按照核增后能力组织生产,同步办理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对产能核增幅度达到或超过30%的煤矿,取得核增批复并出具2年内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后,可以按照核定变化后的产能组织生产。承诺期满,因各种原因未办理环评手续的,煤矿产能应

恢复至核定变化前的环评批复能力。〔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

3. 加快配置出让夹缝资源、边角资源和规划扩能资源。与核增产能煤矿相邻的夹缝和边角资源,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序推进煤炭资源接续配置保障煤矿稳产保供的意见》(晋政发〔2022〕2号)要求优先配置出让。保障扩能资源,加快推进探转采项目、资源枯竭矿井相邻煤炭资源接替项目、基金项目 and 空白资源项目出让。加快减量重组煤矿采矿许可手续变更。对于技术资料不齐全的煤矿,通过企业承诺,可申请办理2年有效期采矿许可证,促进此类煤矿合法生产、建设。〔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有关部门配合〕

(七)加强与省有关部门沟通对接。各部门要结合职能加大与国家、省相关部门的对接沟通力度,争取在煤矿核增、产能置换、手续办理等方面取得更大政策支持。要积极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争取放宽产能核增幅度、投产时间、核定时间、剩余服务年限和高瓦斯等限制条件。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尽早批复矿区总规和规划环评文件。统筹增产保供和生态保护要求,争取对我市增产保供煤矿加快完善环保手续办理的政策支持。统筹当前长远,认真梳理研究,合理解决煤矿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对“十三五”期间化解煤炭过剩产能已退出的具备快速恢复系统条件、可短时间释放产能的部分煤矿,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协调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尽快恢复生产。〔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九处按职责分别负责〕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的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县(市、区)和相关煤炭集团公司也要相应成立由县(市、区)长、董事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细化任务清单,亲自

负责、主动对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提高思想认识。统筹做好煤炭生产、接续资源配置、产能核增和煤矿建设,是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事关国家经济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充分发挥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勇于担当,强化能源保供,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各级各单位要将思想统一到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不折不扣落实好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措施。

(三)制定实施方案。围绕全市增产保供目标任务,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统筹当前和长远,做好整体工作谋划部署,制定本地区、本集团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工作举措,落实部门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考核,切实推进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各项工作取得实效。实施方案要对建设煤矿进入联合试运转和竣工验收、停缓建煤矿分类处置、新建接续项目核准、产能核增等工作,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坚持挂图作战,务求实效。将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目标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按照市政府抓落实工作机制大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将实施方案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工作专班办公室。

(四)强化调度监测。各县(市、区)、各煤炭集团公司要合理分解月度计划,切实加强煤炭生产的调

度监测,做到日调度、日分析、日汇报,及时解决煤炭生产和涉煤运输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出现的生产安全事故、煤矿非正常检修停产等重大情况必须当日汇报专班办公室,并采取针对性处置措施。要进一步加强生产组织分析,优化生产接续,科学安排检修任务,紧盯重点煤矿,夯实产量基础。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落实对县(市、区)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和层级管理职能,协助解决增产保供存在的各类问题。加强项目梳理,强化日常调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推进相关煤矿手续办理。

(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煤炭安全生产,盯住不放心的煤矿和薄弱环节,落实监管责任,夯实安全基础,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进一步压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隐患排查,统筹处理好安全生产和增产保供的关系,保证安全投入,进一步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改造,不断提高煤矿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和水平。坚决杜绝以“超能力生产”代替“增产保供”,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防范“重生产轻安全”倾向和产生松懈情绪,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做到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保障煤炭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附件:晋城市煤炭增产保供和产能新增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 持续恢复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实施细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

1.落实好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减税退税降费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银行业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付本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保费补贴管理办法》,风险补偿标准提高到在保业务余额的2‰。(市财政局、市金融办、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比例失业保险费,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提高至90%,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提高至50%。(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落实晋城市《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确保我市电价政策落实落地。完善整治涉企乱收费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6.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2022年,按照属地管理和急事急办原则,对零售、餐饮企业和养老服务机构有关人员统一要求的核酸检测,地方政府给予全额补贴,根据疫情防控部门提交的申请,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到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和防疫物资管理部门。(市财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的纾困扶持力度。文旅行业,实施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100%的暂退比例;住宿餐饮行业,对营业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的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的资金奖励;对新增入统住宿餐饮企业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阶段性优惠电价和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等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围到17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2023年3月底;原明确的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2022年年底;为应对疫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保

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2022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对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符合条件的,免征减免租金房产6个月租金收入应缴纳的房产税,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市住建局、市税务局、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11.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建立市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体系,充分发挥企业在保供稳价中的积极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充分利用现有设施资源,加快布局物资中转接驳站,实现应急状况下生产生活物资无接触转运。(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13.科学合理设置公路防疫检查点,全力保障重点物资运输畅通,必要时警车全程引导、接力护航,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加强重要商品价格监测、监管。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多措并举扩大住宿餐饮文旅消费

15.鼓励发放住宿、餐饮、文旅政府数字消费券或职工一次性电子餐饮消费券,适当提高文旅消费券所占比重,市财政给予适当补贴。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促进商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各类消费场所正常营业。(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继续实施引客入晋奖励政策,适时调整奖补措施。结合实际鼓励A级景区推出免票、打折等优惠活动,并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各A级景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采取便捷入区方式,并积极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市文旅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

17.鼓励企业通过社交电商、直播带货、内容电商等新型营销手段拓展线上市场。鼓励我市电子商务产业园根据国家级示范建设要求,提档升级。培育发展一批创新示范型电子商务企业。(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18.深入应用“山西智慧旅游云平台”,从预约、入园、消费、管理等方面提升智慧旅游服务水平。加快培育壮大“智慧广电+”的消费新业态。有序引导网络直播规范发展,持续开展“千名网络主播培训活动”。(市文旅局牵头负责)

19.持续推进利用5G等技术,搭建智慧体育综合平台,提升体育信息化水平。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线上线下无缝对接。大力推进“ETC+”多场景应用,鼓励我市交通运输企业积极开展建设“ETC+智慧停车场”,探索建立加油金融、保险分期、运费金融等消费新场景。(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0.落实好农产品推介展销和“五进”对接承销活动,解决农产品滞销、积压问题,持续推动产销对接消费扶贫。(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五)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

21.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行“合格证+追溯”制度,压

实生产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搭建制造业企业与工业互联网服务商对接合作交流平台,鼓励企业探索实施数字化管理、平台化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市工信局牵头负责)

23. 壮大老字号队伍,将我市有历史传承的丝绸、陶瓷、工艺品等优质、特色企业纳入三晋老字号企业队伍。推广浙江五芳斋等全国知名老字号创新发展经验。(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六) 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

24. 进一步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专项行动,加强县级医疗机构中医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25. 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开展互联网应用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专项行动,扩大适老化智能产品供给。(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依托普惠为导向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和托育产业合作平台,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养老托育服务。鼓励企业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装备,研发适合老年人和婴幼儿的日用品、食品、保健品、服饰等产品用品。(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

27. 深入实施优秀传统文化文艺创作工程,以“说晋城、唱晋城、演晋城”为主题,推出一批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市委宣传部、市文旅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支持发展乡村旅游、工业旅游、红色旅游、康养旅游、冰雪旅游等主题旅游,形成融合发展新业态。进一步规范景区“园中园”门票管理,实施联票价格改革。(市文旅局、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积极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对未落实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责令企业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报酬。(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八)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

30. 落实山西省《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加大绿色消费公益宣传,全面推动吃、穿、住、行、用、游等各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认证绿色、有机农产品 38 个。积极组织认证产品参展绿博会暨有机博览会等大型农业展会。(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32. 将新能源类汽车纳入全省车辆框架协议采购中,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推动公共交通工具电动化,全市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全部使用电动汽车、甲醇汽车。(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34.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和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稳步推进混凝土结构装配式建筑。在政府投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中,率先推广应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结合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持续推动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35.将废旧物资回收设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场地等纳入相关规划,保障合理用地需求。合理布局回收交投点和中转站,统筹推进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点“两网融合”。促进消费品回收模式创新发展,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一体化发展。加强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鼓励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目标责任制行动。(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实施行业绿色发展“9917工程”,推广应用低克重高强度快递包装纸箱、免胶纸箱、可循环配送箱等快递包装新产品。(市邮政管理局牵头负责)

37.按照国家要求开展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行动。(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

38.建立完善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进一步提升农村消费水平。2022-2023年重点支持泽州县和高平市的乡镇商贸中心建设,实现乡镇商贸中心全覆盖。(市商务局牵头负责)

39.以市场化方式为主,引导邮政、快递等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共建共享快递物流公共配送中心、综合服务站,2022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全覆盖。(市发展改革委、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完善县乡充电基础设施,为促进消费升级提供保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1.开展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试点工作。推进

乡村旅游示范村和国家旅游重点村创建,打造一批宜居宜游、宜业宜养的乡村民宿度假区等。鼓励积极发展冰雪运动、航空运动、山地运动、自行车越野等户外休闲项目,促进乡村体育消费。(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编制实用型村庄规划,服务保障乡村旅游消费健康发展。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充分考虑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建设需求,鼓励利用工业旧厂房、仓库等土地用于快递物流服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十)推进消费平台、消费品流通体系建设

43.开展省级步行街(特色街)试点创建工作,推动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支持条件较好的创建省级、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4.高标准打造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山西·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交易会等会展品牌,进一步提升晋城品牌影响力。(市文旅局、市投资促进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5.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畅通物流通道,继续推动阳城县、沁水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巩固高平市、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成果。支持建设智能信包(快件)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6.建设改造一批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进一步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与省级追溯平台实现技术对接。(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

47. 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形式举办多种招聘活动,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和“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万企进校园”等专项活动。更大力度挖掘公共部门岗位潜力。深入开展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助力更多就业群体创业就业。(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个体工商户最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万元,对小微企业,根据吸纳就业人数最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00万元。发放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大学生就业见习的企业,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对入驻孵化基地的企业,每年最高补助3万元房租补贴、5000元管理服务补贴。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对新吸纳毕业不足5年大学毕业生就业的企业,三年内全额给予由企业承担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对新吸纳劳动者稳定就业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吸纳就业补助。(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49. 结合省外劳务服务工作站平台,充分发挥本地特色劳务品牌效应,加大有组织劳务输出,逐步形成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依托山西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服务。(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中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

50. 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设立就业服务站,按照总量控制、内部调配的原则配齐工作人员,实现“有场所、有牌子、有经费、有职责、有制度、有资料”等“六有”目标,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基层延伸。(市人社局牵头负责)

51. 简化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条件,职工缴存地无自有住房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用于租房,夫妻双方提取金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老

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的,可以提取本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提取额度为家庭实际承担部分。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由市公积金中心合理确定范围,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市住建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将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范围,根据实际需要给予相应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社会救助。探索“物质+服务”的救助方式,科学设置服务类救助项目。(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要求,按要求共享补助对象基础数据,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

54. 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和“证照联办”集成服务,进一步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三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四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五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员工参保)、“六合一”(营业执照+公章刻制+发票申领+银行开户+员工参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套餐服务,实现一网通、一窗办、半日结、零成本。(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负责)

55. 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各地符合在用机动车排放和安全标准、在环保定期检验有效期和年检有效期内的二手车均可办理迁入手续。便利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转移登记跨省通办。将皮卡车纳入轻型货车进行管理,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市

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四)健全消费标准体系

56.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严格执行国家最新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完善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做好绿色产品认证宣传和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7.加快科技创新与运用,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创新,推动行业有关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开展关于5G、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具有先导性和支撑性的应用技术、标准规范研究,不断探索“5G+超高清”“5G+高新视频”等领域的应用。(市文旅局、市融媒体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

58.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指定交易、限制商品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通、阻碍异地经营、妨碍公平竞争行为。持续组织开展电子计价秤专项整治和诚信计量示范行动,严厉打击缺斤短两和计量作弊等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通过执法监管,促进平台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持续加大对“一老一小”等重点消费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及后处理力度。深入开展民生领域“铁拳”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59.开展打击食药环和知识产权领域犯罪“昆仑2022”专项行动,针对“网红”经济新业态下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商标、专利侵权等突出犯罪进行打击处理。重点围绕涉疫物资,部署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哄抬物价、囤积防疫物资等犯罪行为。(市公安局牵头负责)

(十六)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60.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建立健全消费

环境测评体系。开展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国投诉举报信息一体化。深入推进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推动消费纠纷源头治理。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完善消费维权结果评价机制。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线下实体店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建立“无理由退货线上服务平台”,实现“线下购物线上退,本地购物异地退”,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61.全面落实晋城市检察院和晋城市消费者协会共同印发的《关于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持续推进涉消费者权益保护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市检察院牵头负责)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加强财政支持

62.贯彻省级政策措施,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积极筹措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支撑消费发展的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3.加大对绿色低碳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对符合绿色低碳规定的采购设计方案、工艺、材料、建造方式、技术设备和服务等给予采购政策支持。在政府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对绿色产品、新能源产品给予资金扶持。(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金融服务

64.依托“线上+线下”多层次、立体化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市金融办牵头负责)

65.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新型消费、绿色消费、县域农村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汽车等大

宗消费金融产品,满足合理消费资金需求。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人行晋城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压实各方责任

66.建立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牵头的晋城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

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市统计局要按照省统计局安排部署,配合做好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和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基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方案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校园安全事故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安全事故及其造成的损失,维护全市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建立晋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等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校园安全突发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预防为主、及时控制,把握主动、正确引导,加强保障、重在建设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5 校园安全事故分级

校园安全事故按照伤亡人数、事故损失、形成规模、影响程度等,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等级,事故分级标准见附录5。

2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

2.1 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1.1 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晋城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晋城支队支队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外事办（市台港澳办）、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市残联、市气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市无线电管理局、晋城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晋城公司、中国联通晋城公司、中国电信晋城公司等分管负责人。根据事故应急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其他相关市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校园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市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校园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

2.2.2 办公室职责

承担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校园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校园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校园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校园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

做好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校园安全事故信息，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校园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2.3 成员单职责（见附件3）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下设应急综合组、应急处置组、应急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医学救援组、专家组等7个工作组。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具体见附件4）。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校园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需要，市指挥部设立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各方协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由市直有关部门、校园安全事故发生所在地人民政府、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职责为：

-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市应急总指挥部与周边各县（市、区）应急总指挥部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 （4）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研究处理其它重大事项。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校园安全风险点、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和检查、监控：

- （1）通过课堂教学、讲座培训、网络宣传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应急救助知识和处置技能、各类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常识，模拟可能发生的校园安全

事故,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防范处置和应急疏散演练,增强师生员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所辖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2)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所辖学校的安全监督检查。

(3)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和动态监控;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认真防范;对重大隐患要立即采取措施、积极整治,必要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对于可能波及临近地方或单位的重大隐患,应及时通报。

(4)建立校园安全事故风险评估机制,每年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进行分析,加强风险隐患日常管理,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检查、适时监控,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3.2 监测机制

根据历年校园安全事故情况汇总,对校园安全事故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对于外地已发生的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故也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科学分析、评估存在的各种风险,及时防范、预测,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发现可能引发校园安全事故发生的险情或重要信息时,要及时报告事发地政府及学校主管部门,并安排专人全天候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事态发展趋势和变化情况。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校园工作、学习人员或其他发现、获悉险情人报告的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对近期事故和典型事故案例进行综合分析得出的可能引发校园安全稳定的信息,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3.2 预警信息分析

市指挥部办公室对收集到的信息进行筛选、评估、分析,根据可能引发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故的紧

迫程度、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决定是否发布预警信息或采取救助应急准备。

3.3.3 确定预警级别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增大时,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事发学校要迅速采取措施妥善处置,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或风险进一步扩大,并根据事故险情排查、监测情况,及时报请事发地政府进一步核实和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预测安全事故可能发生的级别,确定预警级别。根据国务院对突发事件的划分标准和预警要求,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

3.3.4 预警信息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经研判可能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时,应立即组织调查进行核实,根据实际需要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在所管辖的范围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通报有关单位,并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根据指挥部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校园安全应急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预警区域或场所、警示事项、信息联络办公室及地点、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等。预警信息的发布可通过电视、手机、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校园广播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应当采取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5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相关各级指挥部和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类分级原则,选择采取(但不局限于)以下预警措施:

(1)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进一步加强对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2)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发布与师生员工有关的校园安全事故预测信息以及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3)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

人待命状态,并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4)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5)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校园治安秩序;

(6)报请事发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校舍、教学设备以及交通、通信、水电热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或波及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校园安全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危害;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3.3.6 预警解除

发布校园安全事故预警信息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断校园安全事故危险得到控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报告时限

校园安全突发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立即向教育主管部门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在接报后应立即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先电话后书面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当地政府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故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市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应急办报告,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做好处置

工作。

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因此引起严重后果的,将追究相应单位和当事人的责任。

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总结报告:

(1)初次报告主要是报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害程度、伤亡人数及波及范围等,事故报告单位及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事故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等,并报告事故的简要经过;

(2)进程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修正,包括事故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故原因、趋势预测等;

(3)总结报告是在应急处置救援工作结束后,报告校园安全事故处置结果、事故发生原因和影响,并提出对类似事故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1.2 报告内容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规模、表现形式和现场动态;

(2)事故的经过、参与人员数量和估计的人员伤亡数、财产损失情况;

(3)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发展趋势分析和预测;

(4)事故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

(5)事故发生后已经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

(6)是否已发出预警信号、是否需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

(7)现场负责人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8)国家、省、市、县领导批示的办理情况。

4.2 先期处置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事发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故态

势超出处置能力时,报请上一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1)事故发生后,事发学校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要立即启动相关预案的应急响应,疏散现场周边无关人员,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报告。

(2)事故发生后,接报的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负责同志要按照预案和有关规定,迅速赶赴现场,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组织专家进行会商,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上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严防次生、衍生灾害。

(3)事故发生后,如现场存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或发生起火、漏电、漏水、漏气等情况,现场处置队伍要立即向市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单位)报告,调派专业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实施排爆、灭火、断电、断水、断气、疏散群众等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我市学生在外发生安全事故,市相关部门和组织师生外出实习、参观、考察的学校,要积极配合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各项联系、协调、处置等工作。

4.3 分级响应

按照校园安全事故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各级政府自行确定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Ⅰ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重大以上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的;

(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Ⅰ级响应条件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Ⅰ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Ⅰ级响应,由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Ⅰ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召集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先期应急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首先组织营救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请求上级指挥部或有关部门给予支持。当上级指挥部到达后,立即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安抚接待、应急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较大校园安全事故,超出基层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组织处置的;

(2)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形。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Ⅱ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传达Ⅱ级响应命令。

◆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立即向指挥部报告,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赶赴现场,并通知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2)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事故会商,了解前期处

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指挥各工作组迅速展开行动。

(3)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4)指挥部应维护好事发区域的治安秩序,做好交通保障、人员疏散等各项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同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尽快开展实施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故。

(5)现场指挥部要协调市委宣传部及时发布应急处置信息,做好事故应急救援报道,统一发布应急救援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6)现场指挥部要随时关注现场情况,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1)发生一般校园安全事故,危害较小、影响不大,主要依靠基层单位或校园即可处置的;

(2)经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校园安全事故信息后,根据校园安全事故严重程度、可控性、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分析研判,当达到启动Ⅲ级响应条件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Ⅲ级响应建议,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发生危害较小、影响不大校园安全事故后,市指挥部结合事态趋势、处置能力等因素,对事态发展情况密切关注,视情派出专项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派员予以指导。

4.4 信息发布

(1)信息发布的主体为负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的政府或经授权的部门。

(2)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举办新闻发布会、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4.5 响应结束

经确认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险情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或其应急指挥机构宣布应急结束,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故或重新引发安全事故。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校园生活秩序。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政府要根据校园安全事故遭受损失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校园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妥善解决因应对校园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的矛盾或纠纷。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教学秩序。

5.2 社会救助

校园安全事故发生后,按有关政策规定,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司法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协助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3 调查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成立校园安全事故调查评估组,对校园安全事故的起因、性质、影响、应急救援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评估工作,并作出评估结论。

5.4 恢复重建

校园安全事故处置结束,根据灾害调查评估,制

定重建规划及实施程序和主体等。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教学、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应组建由校级负责人为组长,由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后勤保障、心理咨询、学生工作、宣传和维护稳定等部门人员组成的安全事故应急组。建立健全应急预备队保障制度,为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与工作风险匹配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安全事故应急组要建立健全与当地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合作机制,适时组织联合培训演练,提高协同应急处置的能力。要加强教育系统广大师生员工的应急能力建设,动员广大教职工以及成年学生志愿者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形成群防群治队伍体系。

6.2 经费保障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教育系统相关财务和审计部门要对校园安全事故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与评估。鼓励学校和师生员工参加国家财政支持的巨灾风险保险。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为教育系统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工作提供捐赠和援助。

6.3 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

6.4 通讯保障

应急指挥部、通信部门、广播电视台等要加强工作配合,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

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网络(含卫星通信)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应急状态下的指挥通信联络。

建立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工作组、相关联络人通讯录,应急响应期间要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6.5 生活保障

事故发生后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有关部门(单位)要会同事发地政府动员各方面力量做好受灾学生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事发地政府负责汇总统计参加抢险救援队伍、人数情况,组织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抢险救援人员的食宿生活保障工作。

6.6 公共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配置和建设各级各类学校应对校园安全事故所必需设备和基础设施。教育设施要适应学校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学校建筑物设防标准应高于当地一般建筑物设防要求。在当地政府的领导协调下,指定或建立与学校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险场所,满足学校及周边社区综合避难需要。保持应急信息传输设施和通信设备完好、运行畅通。

6.7 治安保障

建立校园安全事故由市公安局负责应急行动现场治安保障机制,确保应急行动的顺利开展。各学校安全保卫机构积极配合,校园实行封闭管理,发挥校园内教师安全岗和校卫队的流动巡查作用,组织高效人防。

6.8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教室、体育场地等,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相关指示标牌,保障在紧急情况下为转移群众提供紧急疏散、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6.9 宣传培训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和各级各类学校组织做好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确保有关人员掌握预案要求,明确自身职责,熟知应急工作的

指挥机制和决策、协调、处置程序。

6.10 应急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会同有关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校园安全事故的指挥能力、组织能力和实战能力,必要时请专业部门予以指导。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各县(市、区)政府、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和本单位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学校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同时,定期组织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要及时组织修订。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7.2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网络)
2.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组织机构框架图(见网络)
3.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职责(见网络)
4.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网络)
5.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及响应等级(见网络)
6. 晋城市校园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16号)精神要求,进一步激发科研

人员创新活力,全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是指由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用于开展晋城市科技重大专

项计划、重点研发计划和创新生态服务支撑计划等项目的资金。

第三条 市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按照突出重点、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注重绩效的原则管理使用。

第二章 支出范围

第四条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五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

(一)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的购置、升级、租赁费用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二)业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的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会议会务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等费用。

(三)劳务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科研项目组成员的劳务费用或补助,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费用等其他费用。

第六条 直接费用中除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购置的设备应直接用于项目研发,要避免重复购置。

第七条 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应结合我市实际以及相关人員参与科研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

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会务费中报销。

因项目实施参与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出访次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等。从业务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要求限制。

第九条 间接费用是指项目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科研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用于补偿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等管理费用,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十条 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基础研究、软科学等项目,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第十一条 根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需要核定科技管理专项费,由市级财政列入市科技局专项预算。科技管理专项费主要用于科技创新调研、技术咨询、项目评审、绩效评价、协作交流、能力培训等支出。

第三章 拨付和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要根据不同计划类别的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5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原则上一次性拨付到位。对于科研资金分年度拨付的计划项目,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应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切实保障科研活动需要。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要加强经费拨付与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原则上 30 日内将项目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由多个单位承担的,牵头

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

第十五条 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科研项目经费单独设账核算,并改进科研项目经费结算方式,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结算。

第十六条 设备费预算调剂权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要简化调剂手续,接到项目负责人设备预算调剂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调剂权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

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以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调查访谈以及面向个人或偏远地区获得样本采集费、从个人手中购买农副产品等特殊材料费、临时雇用人员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包干经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制定。

第十八条 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要优化和完善内部管理规定,简化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对科研急需的设备和耗材可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可不进行招标投标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依规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预算时,市级财政部门对符合要求的申请项目,原则上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使用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单次购买1万元以下的计算机、打印机、照相机等设备,打印纸、存储设备、图书、文具等办公用品,硒鼓、粉盒等低值易耗用品,以及5万元以下的专用设备、专用科研试剂、专用科研用原材料等费用可以在科研项目经费中凭发票据实报销。

高校、科研院所可自行认定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采购专家。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经费涉及税收时,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或者由纳税人申报缴纳。

第二十条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科研项目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人员激励和减负

第二十一条 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合并进行,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不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

第二十二条 在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社发领域)项目中试点经费包干制,无需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

市科技局可根据试点情况扩大包干制试点范围。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可由本单位人员担任,也可聘用外部人员,均应支付劳务报酬。对于项目层面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安排解决;对于单位统一聘用的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通过科研项目经费、单位经营收入等渠道统筹解决。

第二十四条 对于管理、科研“双肩挑”的岗位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支出,可执行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及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工作中发生的专家咨询、评审费,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两院院士、国际著名奖项获得者等符合《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A类人才的每人每天不高于6000元;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人每天不高于1000元;其他人员

每人每天不高于 500 元。半天(不超过 4 小时)标准减半执行。

第二十六条 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财务状况特别是财政科研项目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的间接费用等实际情况,向主管部门申报调整绩效工资水平。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国资监管等部门审核。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倾斜。

第二十七条 高校、科研院所和国有企业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作价投资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所获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其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用于激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部分不低于 70%;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可提取部分用于项目承担单位科研管理、财务等科技成果转化辅助工作人员的绩效奖励。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要进一步强化绩效导向,从重过程向重结果转变,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和经费安排的重要依据。市科技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绩效评价优秀的单位、个人和团队,在后续支持中给予重点倾斜,对绩效评价不良的视情况给予限制承担项目等惩戒。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及时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科研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

余资金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科研项目验收结果为“结题”的,市科技局应及时将结余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市财政局;科研项目因故终止执行的,应根据财务审计结果,及时将结余资金及用于项目科研活动之外的财政资金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按照有关规定被撤销的项目,应及时将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并按原渠道退回。

结余资金规模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严肃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督检查方式,实行随机抽查、检查,推进监督检查数据汇交共享和结果互认。减少过程检查,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提高监督检查效率。项目承担单位要强化法人责任,对科研项目经费以及形成的结余资金实行动态监管和预警提醒,确保经费合理规范使用。

第三十一条 对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在科研经费管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情况,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

第三十二条 探索实施科研项目经费负面清单。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中,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未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二)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三)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 (四)套取、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 (五)违规转拨、转移资金;
- (六)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或票据,虚列支出,以表代账应付检查;
- (七)虚假承诺自筹资金。

第三十三条 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检查、评审、验收、审计,对尽职无过错科研

人员免于问责,对违反财经纪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及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晋城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

经费管理办法》(晋市政办〔2017〕94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自施行之日起,科研项目执行期已结束、进入结题验收环节的项目,相关经费管理和支出按照原政策执行,不再做调整;尚在执行期内的科研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并与科研人员充分协商后,确定是否执行新规定,涉及需市科技局同意的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新立项的科研项目按照新规定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健全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正确的科技评价导向,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全力

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二)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科学确定评价标准。

(三)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发挥社会评价作用。

(四)坚持“谁委托科研任务谁评价”“谁使用科研成果谁评价”。

(五)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强化科技成果评

价应用。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和文化价值。科学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方面的独创性贡献。技术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等方面的成效。经济价值重点评价推广前景、预期效益、潜在风险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的影响。社会价值重点评价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问题方面的成效。文化价值重点评价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影响和贡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坚持科学分类评价。科技成果评价分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四类。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把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科技战略(软科学)研究成果以社会评价为主,主要评价成果的社会价值,把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贡献作为主要评价内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探索开展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成果后评估工作。将计划项目知识产权创造、成果转移转化及其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作为主要评价指标,客观全面评价科技项目的直接、间接或潜在价值。加大高质量专利转化应用绩效的评价权重,把企业专利战略布局纳入评价范围,杜绝简单以申请量、授权量为评价指标。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需对职务科技成果定

期披露,财政性资金支持和职务科技成果要及时在山西省科技成果库进行入库登记。(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构建政府、社会组织、企业、投融资机构等共同参与的多元评价体系,具备科技成果评价职能或科技成果评价能力的各类机构可依法依规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科协配合)

(五)开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完善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市场定价机制,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技术交易。对技术交易信息要按规定发布,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持续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培育,引导技术转移机构提供成果评价、投融资、技术经理人培训等成果转化全链条专业服务。鼓励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拓展技术转移功能。培养专业化技术转移人才,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省、市技术经理人培训,提升技术经理人成果评价能力。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聘用技术经理人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服务,所需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市科技局牵头,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卫健委配合)

(七)发挥金融投资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引导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等各类市场主体提早介入研发活动和投资科技成果。支持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参与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对科技成果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和风险等进行商业化评价。组织银企对接

活动,推广知识产权信用贷款模式,鼓励金融机构、投资公司在知识产权确权并能产生稳定现金流的前提下,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融资。鼓励在省级开发区(示范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投入。(市金融办、市科技局牵头,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八)引导规范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研究会、专业化评估机构等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作用,强化自律管理,健全利益关联回避制度,规范市场评价活动。根据科技成果评价通用准则,细化具体领域评价技术标准和规范。鼓励评价机构申请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升级入统。推进评价诚信体系和制度建设,将失信行为纳入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对在评价中弄虚作假、协助他人骗取评价、搞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科协配合)

(九)破解科技成果评价“四唯”问题。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坚决破解“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问题,纠正单纯重数量指标、轻质量和贡献等不良倾向。不得将科技成果的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作为唯一的量化评价指标。不得将科技成果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作为评价的参考依据。具有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高质量成果,其评价权重不低于51%。(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配合)

(十)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依托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手段为科技成果评价提供数字化赋能。充分运用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文献(专利文献)、工商税务、技术合同交易等客观数据,

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在技术交易、技术投融资、技术并购、奖励评选、科技成果登记入库、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和科技成果创新应用场景中,可择优选用科技成果第三方评价服务。鼓励在我市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科技成果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评价应用激励。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科技成果拥有单位要细化和完善有利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评估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职务科技成果的阶段评价、综合评价等所发生的评价费用,可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评价成果拥有单位申报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科技计划、创新平台和科技创新政策奖励,对获奖、立项单位按照我市科技创新政策有关规定给予资金奖励或配套。(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国资运营公司、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市科技局负责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推动和监督服务。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务求工作实效。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科技评价组织管理单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工作。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

(三)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对政策落实、重大成果、评价机构和人才等典型案例的宣传、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原晋城市林业局印发的《晋城市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晋市林〔2016〕21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及时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保障全市森林和草原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植物检疫条例》《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山西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联动、属地管理、各负其责;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防治、多措并举;
坚持科学创新、以人为本、绿色防治、生态优先;
坚持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联防联控、资源共享。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灾害分级

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种类性质、发生特点和危害程度,将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别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领导下,成立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林业和草原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晋城军分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能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气象局、

市邮政管理局、晋城海关、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长治北车站晋城北货运车间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防控应急工作;制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总体规划,决定灾情监测预警、应急响应启动、终止、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负责警示通报、预警信息的发布,以及管辖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报告和发布;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指挥长批准宣布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指导县(市、区)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进行预防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建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专家信息库。

2.3 各县(市、区)指挥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设立相应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指挥机构。

市指挥部是应对本市管辖范围内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同时配合省指挥部处置本市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县(市、区)指挥部是应对本管辖范围内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主体,并配合省、市指挥部处置本管辖范围内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处置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需要,市指挥部下设5个工作组:现场处置组、检疫封锁组、

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和专家咨询组。各组的设立、成员单位及人员组成可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进行调整,还可吸收县指挥部人员参加。

2.4.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晋城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能源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晋城海关、国网晋城供电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进行初步分析及技术研判;按照指挥部批准的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现场调查、应急监测、有害生物控制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指导发生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当地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分析和除治工作;向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落实市指挥部有关决定。

2.4.2 检疫封锁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晋城海关、长治北车站晋城北货运车间

主要职责:根据灾情情况,必要时对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区域实行警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公路、铁路运输以及物流流通等;禁止从发生区调出可能染疫的寄主植物及其制品,强化检疫封锁措施,防止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随物流从发生区向外扩散传播。

2.4.3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防治药剂器械等物资的保障;提供应急处置航空作业优先保障、气象信息保障,协调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的有序进行。

2.4.4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根据市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有效引导舆论。

2.4.5 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专家咨询组是市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晋城海关、借助省林草局等单位从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管理和科研等方面工作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分析研判,提供辖区范围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治技术方案,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进行论证和咨询,提出应对建议。

3 预防、监测和预警

3.1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在风险普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林业和草原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3.2 建立监测机制

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灾情风险监测系统,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

3.3 建立会商研判机制

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定期组织对本行业领域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及时调查、取样,安排专人监控,密切关注灾害的传播和扩散,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4 预警机制

在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的基础上,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可能发生的趋势和造成的危害,视

工作需要向相关单位发布警示通报。根据灾害的发展势态、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市指挥部办公室报指挥长或授权人批准,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向灾害发生地、相关部门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可以通过广播、电视、通信网络、报刊、宣传车等方式发布。

3.5 预警行动

(1)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应指定相关负责领导在岗待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点要24小时值班,增加观测密度。县(市、区)防治专业队伍要24小时值守,及时掌握警情;

(2)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做好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农药、喷雾机、高枝剪、诱捕器等防控物资的准备工作;

(3)市各有关部门、县(市、区)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各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宣传工作,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及公共短信平台宣布预警信息;

(4)县(市、区)组织有关单位悬挂预警信息标识,提醒公众注意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特征;

(5)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形势通报相邻市(县、区)和有关单位防控指挥机构,组织协助应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各项防控准备工作;

(6)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协调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各类应急处置力量进入应急状态,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做好先期准备工作;

(7)未达到预警级别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由灾害发生地按有关要求做好常规性预防和防治工作。

3.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

则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报

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接报责任单位。有关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以及疑似外来有害生物疫情、外迁型草原鼠虫灾害等其他情况,应及时向所在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4.2 核查及报送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情或疑似情况信息报告后,要认真做好记录(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上报市指挥部指挥长,并迅速派专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核实鉴定。发生地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逐级报送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鉴定。

经核查鉴定确认为较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灾害发生地县(市、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政府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接到报告后,应当在2小时内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有必要的应在2日内向相邻市的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4.3 先期处置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应立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

4.4 应急响应

市指挥部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援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Ⅲ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Ⅰ级应急响应。

4.4.1 Ⅲ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1)危害较小、影响范围不大,发生一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依靠基层单位即可处置的;
- (2)经市指挥部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Ⅲ级响应的。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达到Ⅲ级响应启动条件后,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派出工作组,加强对灾害发生地防治工作的指导,根据灾害处置需要调配防治药剂和器械用于灾害防治;
- (2)指导、协调灾害发生地开展除治工作,相邻地开展统一的联防联控工作。密切关注灾情发生趋势,调查了解灾害发生地防治进展情况;
- (3)需要进一步鉴定确认的,邀请有关专家现场调查、指导,确认有害生物种类;
- (4)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对发生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种类开展专项调查,防范危害。

4.4.2 Ⅱ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1)发生较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
- (2)超出县级指挥部处置能力,需市指挥部协调处置才能够应对的;
- (3)市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Ⅱ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授权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响应。

响应措施:

- (1)迅速组织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了解灾情发生情况,确定灾情严重程度;

(2)全面了解当地先期处置情况,根据灾情严重程度,成立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按照职责分工,投入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调集应急处置专用药剂、器械、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以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

(4)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

(5)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发展态势,增调救援力量,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组织专家咨询组开展跟踪指导。

4.4.3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

(1)发生重大以上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情的;

(2)首次发现外来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蔓延速度快,受害面积持续增加;

(3)首次发现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受害面积大于1亩并持续增加;

(4)发现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

(5)超出市应急处置能力的或市指挥部经分析研判认为应当启动I级响应的。

响应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灾害报告后,经分析研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I级响应。

响应措施:

(1)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报请省人民政府调派工作组指导,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根据灾情的发生情况,在道路上增设检疫检查点,开展检疫检查工作。必要时报请市政府设立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站,严密封锁疫情,防止疫情扩散传播。一旦发现违规调运,立即处理;

(3)协调统一发布灾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

好灾情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4)及时向灾害发生地周边有关地区发出通报,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灾害蔓延;

(5)贯彻上级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当上级指挥部接管现场指挥权后,积极配合上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6)做好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5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参与应急响应工作的指挥部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相关信息。

4.6 扩大应急

应急响应过程中,市指挥部在认定灾害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需要采取进一步应急处置措施进行处置和应对时,经报请市政府同意在全市范围内进行广泛动员,调集相关后备力量投入应急防控。需要省或其他地市提供援助的,报请市政府上报省政府请求支援。

4.7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在规定范围内,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组织记者采访等多种形式,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危害、损失、控制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

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负责收集数据的部门、单位和人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属于国家保密管理的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疫情,报请省林草局按规定发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社会、媒体公开。

4.8 响应终止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扑灭或

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由启动响应的机构宣布响应终止。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响应终止消息。

5 后期处置

5.1 灾后处置

应急响应终止后,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指挥部要加强了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确定技术责任人,做好后续防治工作,保证除治质量。对发生区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5.2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邀请专家咨询组和有关人员,对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过程、人员物资使用、损失、波及范围等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政府、省林草局报送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报告。

5.3 征用补偿

应急处置完毕后,征用单位要主动对被征用单位或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征用补偿形式包括:现金补偿、实物补偿和其他形式的行政性补偿等。

6 保障措施

6.1 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结合灾害防控工作的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做好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的储备工作。因应急处置需要,可实施救灾物资的就近调集使用,可使用、征用、调用本行政区域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的物资、房屋、场地等。被征用、调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在使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同时,有关指挥部要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和器材,确保启动响应时指挥及时、联络通畅。

6.2 技术保障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及时整理灾情监测数据

和有关影像资料,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及时了解和掌握外来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的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判,制订防控技术方案。为科学决策和应急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6.3 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根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形势和专家意见,建立健全基层防控机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起一支高素质的应对生物灾害的专业管理和技术人员队伍,能够有效贯彻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灾情应急处置。

6.4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资金筹集、下达工作。同时,进行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由各级基本建设投资渠道解决。

6.5 宣传、培训、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危害、防控重要性和防控技术进行宣传教育,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定期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对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防控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市指挥部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

6.6 责任和奖惩

对在应急处置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政府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玩忽职守、工作失职、渎职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社会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林业植物及其产品、森林生

态系统等构成危害或威胁的动物、植物和病原微生物。林业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乔木、灌木、竹类植物、荒漠植物、林下植物、花卉和其他林业植物,木(竹)材及其制品,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草原有害生物:指~害草原和牧草并造成经济损失的有害生物,包括有害的啃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寄生性种子植物和杂草等。

外来林业有害生物:指原产于国(境)外,传入我国后已经或可能影响森林、林木、林木种子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林业病、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或省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和修订,一般情况下每三年修订一次,特殊情况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依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管理办法》适时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成员单位,要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应急预案或应急联动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等内容。

市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及时认真组织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演练。

7.3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见网络)
2.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见网络)
3.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联络表(见网络)
4. 晋城市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 实 施 意 见

晋市政办〔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发〔2021〕16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85号),统筹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切实补

齐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短板,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基层消防安全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时代消防事业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建设,统筹

推进城乡消防安全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火灾防范、灭火救援等难题,为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消防安全保障。

二、工作目标

依托乡镇(街道)工作机构、村(社区)以及现有网格化综合管理资源优势,通过抓基层、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健全完善基层消防工作机制,压实各级消防安全责任,充实基层消防治理力量,建强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切实打通消防安全治理“最后一公里”,形成职责明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任务

(一)健全消防工作组织机构。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建设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达到“八有”建设标准,即有场所、有牌子、有印章、有制度、有经费、有装备、有统一服装、有工作档案。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全部建立消防工作站(所),并实体化运行。

(二)配齐乡镇(街道)消防工作人员。根据乡镇常住人口和企业数量、规模等实际情况,每个消防工作站(所)配备3至5名工作人员,其中设站(所)长1名,由乡镇(街道)分管消防工作负责人兼任,确保其中至少有2名乡镇(街道)在编人员(可兼任)。对于常住人口较多、工作任务较重的乡镇(街道),可由各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招聘消防文员经培训后派驻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协助开展日常工作。建有专职消防队的乡镇,专职消防队中负责防火巡查、消防宣传的人员可以作为消防工作站(所)人员的补充。

(三)强化消防工作组织领导。2022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实际,成立由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分管负责人任副主任的乡镇(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全面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两委”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明确“两委”成员消防工作责任,充分发挥村(社

区)组织动员能力,将消防工作融入全科网格管理,集中整治“小火亡人”多发场所突出问题。有条件的县级消防救援大队可派员参加,统筹协调、谋划部署、督促指导本行政区消防安全工作。各行政村(社区)建立由党组织书记任组长、“两委”委员为成员的消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消防工作责任,组织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四)强化火灾风险隐患治理。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地产业结构、文化特色、季节周期等特点,发动基层力量开展巡查检查、风险评估,制定针对性整治措施,强化风险管控。要加强工业园区、特色小镇、旅游民宿、小微企业、电商物流等乡村新兴产业消防安全管理,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建筑和博物馆、校外培训机构、沿街商铺、生产经营租住村民自建房等场所综合治理。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要跟踪督促整改,超出本级权限范围的,由乡镇(街道)及时上报有关监督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各级政府每年要将老旧场所消防风险治理列入实事工程、民生工程,督办整改一批老旧场所火灾隐患问题。

(五)科学编制乡镇消防规划。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重点镇要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其他乡镇在总体规划上设置消防专篇。要将消防安全布局、消防车通道、消防通信、消防水源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美丽乡村建设、乡村道路建设工程、农村水利建设和电网改造工程结合起来,纳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

(六)加强乡镇灭火救援力量建设。根据属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实际,因地制宜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小型普通消防站)、志愿消防队。全国重点镇,省级重点镇、中心镇,建成区面积超过2平方公里或建成区内常住人口超过2万人的乡镇应按照国家标准《乡镇消防队》(GB/T35547-2017)、《山西省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4号)等要求建设乡镇专职消防队。人口不足2万人的其他乡镇按照标准建立志愿消防队。将符合条件的乡镇专

联消防队伍纳入当地消防救援队伍统一管理,建立联勤联训、联战联调机制,作为消防救援站的力量补充,切实提高乡镇、农村火灾抗御能力。已建成乡镇政府专职队的,要加强人员、车辆、装备的配备,提升灭火救援战斗力。

(七)夯实消防安全网格管理基础。各县(市、区)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各县(市、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导本行政区网格员队伍,开展日常消防巡查和宣传工作,对网格员开展消防业务理论培训。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所)要按照隐患排查查处工作流程,细化巡查人员、巡查对象、巡查内容,确保“一般隐患不出网格”,实现“闭环”管理。

(八)强化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工作。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五进”工作,落实各方消防安全教育职责,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科普推广内容,广泛普及消防知识。充分利用全民消防安全学习平台、各类媒体平台和“大喇叭”、宣传栏、标语海报、演出活动等,开展贴近基层实际的经常性消防宣传活动。加强村(社区)“两委”成员、网格员、物业管理人员以及生产经营场所负责人的消防培训,提高消防安全能力素质。督促行政区内企业单位建立常态化全员消防培训制度,落实入职必训、定期培训、转岗轮训等要求,

提升火灾防范意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要深刻认识基层消防力量建设对于强化火灾防控工作的长远意义,加强经费保障力度,明确专款用于乡镇消防建设。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分析调度,推进试点建设,跟踪督办落实,全力推动基层消防力量建设。

(二)分类指导推进。要研判辖区火灾风险特点,分类型、分地区、分步骤推动加强乡镇(街道)消防力量建设和火灾防控工作。要创新思路,积极探索新方法、新路径,培育可复制推广的试点样板,先行先试开创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新局面。各消防救援大队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层消防工作人员定期消防业务培训考核制度,提供专业技术知识支撑,保障其具备开展相应工作的能力水平。

(三)狠抓考核问效。此项工作列入政府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等内容,并不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对组织不力、未按要求推进工作的,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因基层消防安全治理工作不落实发生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 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和质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省、全市质量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国家标准发展纲要》《“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十四五”全国农业绿色发展规划》,依据《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推进质量兴农战略和质量强市建设,切实提升我市农产品供给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产出来”“管出来”“四个最严”等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坚持质量兴农、标准立农、品牌强农,统筹产业发展和质量安全,管源头、管过程,管产品、管标准,管能力、管本质,加快农业特色转型,持续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精心擦亮“晋字号”特优农业品牌,全力推动我市农业优质高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构建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进种养殖生产标准化,促进第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强化全过程质量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和效益。

坚持绿色引领。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严格农业投入品使用,净化农业产地环境,强化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坚持品牌强农。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培育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线上线下同步发力,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促进农民富裕富足。

坚持各司其职。落实属地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生产指导和监督检查。压实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企业、农民合作社

等新型经营主体的监管。

(三)行动目标

到2025年,农产品生产标准化水平全面提高,绿色优质安全农产品比重大幅提升,积极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开展创建市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认证登记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30个。农产品全产业链深度融合,精深加工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180家。晋城“特”“优”农产品品牌培育全面提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良性互动,农业质量效益大幅增加。监管和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定可靠,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推进标准化,特优产品“产出来”

1. 优质种植产品生产。打造优质专用小麦、高产玉米、优质杂粮、加工型甘薯生产基地,选用优良品种,提升产品品质。推动小麦全产业链发展,推广谷子全程机械化作业等集成技术。建设提升干鲜果品和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高果菜品质与质量。创建中药材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标准化生产面积达全市种植面积的70%。围绕“6+3”特优产业创建种植业“三品一标”基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 优质畜牧产品生产。推动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畜产品生产基地,培育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原料基地共建、资源要素共享、联农带农紧密的产业化联合体。实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工程,支持大型养殖集团配套建设屠宰场,推进现有屠宰场达标改造。实施畜产品精深加工工程,支持企业改造深加工设备和质量控制设施,提升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3. 优质水产品生产。全力实施池塘标准化升级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渔菜综合种养等渔业工程,深入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持续加强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执法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不断优化养殖生产环境,提档升级养殖生产设施设备水平,提高优质水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建设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示范基地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健全农业标准体系。聚焦“特”“优”产业,强化农业全产业链安全、质量、服务、支撑、品牌等标准研制,推行晋城标准标识制度,探索构建“标准+认证+品牌”生态协同系统。加快市级战略、产业集群、平台建设、有机旱作等重点地方标准研制,推进特色作物生产机械化技术规范、初加工机械标准制定,加快构建现代农业标准体系。支持科研院所、检测机构、国家级龙头企业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积极转化采用国际标准。鼓励协会、企业制定能够彰显产品特色和优势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构建重点产业标准体系,培育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选树3个标准化带动农产品质量提升的示范典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5. 加强标准集成转化。开展重点标准推广行动,每年遴选一批主推标准。推进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建设标准化原料和生产基地,开展蔬菜、干鲜果标准园和畜禽、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场提升行动,推进整乡镇、整县域标准化示范创建。推进重点区域先行示范,在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生产示范县、以及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全域推行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深入开展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行动,推动规程落到田间地头。创建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建设机械化标准化示范区,加快小麦、玉米、谷子、大豆、甘薯等主要农

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进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6. 创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积极申报创建国家、省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发挥农业科研院所的科技支撑作用,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的相关主体,创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1个以上。以“菜篮子”产品为重点,因地制宜集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标准综合体,推动农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 加强标准实施评估。开展“亮标”行动,各类标准园、产业园、示范生产基地标准上墙,企业、合作社等执行的标准进工作手册,选树一批标准化工作示范典型。加大农兽药残留等标准的宣贯培训力度,加强农业、农机地方标准推广效果评估,推荐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显著的标准项目参评省标准化创新贡献奖,及时制修订或废止过时标准。加大农业、农机标准化人才培养力度,加强标准技术委员会建设,加快形成农业标准化示范推广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促进融合发展,全产业链“强起来”

8. 加强主体培育。推动以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为重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倍增计划,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试点,申报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个,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服务能力和带动效应。支持完善家庭农场发展政策体系、管理制度和指导服务机制,增强家庭农场服务带动能力,提升发展水平,争取实现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县全覆盖、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5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

9. 提升产业园区建设质量。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重点

园区提质升级,推进“生产+加工+科技”一体化发展,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分品种分产业分类型建设一批标准化种养殖产业园、农产品精深加工园、都市农业园。加快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整县域推进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打造农产品质量提升平台,引领农业农村现代化。(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0. 推进全产业链发展。聚焦“6+3”特优产业延链、补链、壮链、优链,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绿色底色足、安全可控制、联农带农紧的发展典型,培育农业全产业链重点链6条。打造市级农业全产业链,推动农业研发、生产、加工、储运、销售、品牌、体验、消费、服务等环节紧密关联、有效衔接、耦合配套、协同发展。强化“链主”企业培育,吸引育种育苗、生产基地、仓储设施、科研院校、加工流通、产业协会、服务机构、电商平台、融资机构等主体融入链条,组团闯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三)提升农业品牌,晋字招牌“靓起来”

11. 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登记。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和“圳品”,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集群和示范园区的生产经营主体和符合认证条件的产品申报绿色食品。因地制宜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提升有机旱作区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加大“圳品”创建力度,在“特”字上做文章,探索农产品直供粤港澳的新思路新模式。积极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有机农产品基地和高校农产品供应基地。加快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探索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扩大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范围,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12. 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强化产地准出,以县(市、区)建立企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食用农产品

生产主体目录,农产品全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展承诺达标合格证普及行动,引导小散户开具合格证。农产品展示展销等活动主办方把承诺达标合格证作为“入场券”。引导学校(含培训学校)、医院、机关和企业食堂,以及宾馆饭店等人员集中的重点消费单位采购有承诺达标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强化市场准入,加大食用农产品合格凭证检查力度。田头市场、产地批发市场、农产品交易市场、大型商场和超市开办者要查验食用农产品合格凭证,创建一批示范批发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13. 加强品牌培育推介。开展“太行一号”区域公用品牌策划和形象设计,擦亮“特”“优”招牌,围绕重点产业,叫响沁水刺槐蜜、阳城桑叶茶、南义城红薯、晋城连翘茶等一批市级区域公用品牌。支持培育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推选一批“山西精品”农产品。组织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山西)特色农产品博览会,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国际有机食品博览会等活动,支持企业开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重点市场,推动更多优质农产品进入国内大循环中高端。充分利用中国农民丰收节、年货节等重点时节,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造“爆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深化绿色生产,产地环境“净起来”

14. 发展有机旱作农业。围绕“特”“优”战略,积极推动校企合作,纵深推进有机旱作农业发展。聚焦“土、肥、水、种、技、机、绿”关键要素,布局建设有机旱作农业科研基地和生产基地,构建完善有机旱作农业技术体系。聚焦主导特色作物,建设有机旱作产地冷链仓储直销配送中心,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构建有机旱作农业高效产业体系。引导各类服

务组织提供产前、产中、产后针对性服务,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订单生产,建立有机旱作农业经营体系。(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5. 推进投入品减量增效。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开展农企合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增施有机肥、机械施肥等技术,提高化肥利用率。深入推进农药减量增效,培育扶持一批市场化运行、专业化作业、规范化服务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提高统防统治覆盖率,提升科学安全用药水平和病虫害防治服务能力。建设10个以上省级高标准绿色防控示范基地,加快玉米、小麦、杂粮、果树、蔬菜、中药材、油料作物等绿色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新技术、新产品试验,加大微生物产品支持力度。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安全绿色兽药,规范使用饲料添加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6. 防治面源污染。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创建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集成利用技术,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行动,建设秸秆资源台账,培育秸秆综合利用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补偿制度,建设一批玉米、小麦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加快全生物降解地膜推广应用,开展试验示范。加强农田地膜残留例行监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利用试点示范,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农膜回收长效机制。保护农业生产环境,强化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禁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废水、废油、废渣等。推动用地与养地相结合,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加强科技创新,产业基础“硬起来”

17. 推进农业科技攻关。深入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组建育种创新平台,组织开展主要农作物新品种联合攻关,健全“育繁推一体化”商业化育

种体系,发挥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和成果转化的主体作用,提升创新主体地位。加强优质绿色安全技术集成推广,推进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生物抗草新品种研究、减灾防灾新品种技术创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农产品绿色加工贮藏创新性研究,加强自育品种示范推广资金支持,建立绿色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展示基地。加强质量导向型科技协同攻关,支持优势产业“链主”企业联合科研院校,建立高水平研发机构,构建跨区域、跨单位、跨学科的联盟团队。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条件建设,布局一批有机旱作农业、功能农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18. 加强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三队”包联服务,强化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和标准化生产指导,提升农业科技发展动力和质量效益。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提供产业精准指导和咨询服务,增强地区产业发展科技支撑和质量管控能力。开展基层农技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强化信息化、质量、标准等培训内容。组织绿色生产技术培训,普及产品认证、农兽药及其使用等知识,提高质量意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加快农业生产数字化发展。构建晋城数字乡村信息体系,推进种业、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生产数字化,推进农产品加工智能化、乡村特色产业数字化监测、农产品市场数字化监测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提升农业精准化生产、可视化管理、智能化决策水平。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挂钩,组织开展追溯标杆企业示范创建活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追溯系统与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追溯系统对接。推进农业生产记录便捷化、电子化,打造“阳光农安”。开展农安信用体系建设试点,探索建立主体信用评价制度。(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规划和自

然资源局)

(六)加强全程监管,放心产品“管出来”

20. 开展三年专项治理。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建立豇豆、韭菜、鸡蛋等11个重点品种生产主体名录,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严厉打击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兽药的违法犯罪行为,基本解决重点农产品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卫健委)

21.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严格生产经营主体管理,依法实施农业投入品登记许可,落实农药、兽药等重要农资产品“二维码”追溯,严格农业投入品购销台账管理,严厉打击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假劣农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违法行为。加强农兽药等投入品检验检测,保证投入品质量。加强农兽药使用指导,严格执行兽用处方药制度和休药期制度、农药安全间隔期制度。强化“瘦肉精”等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试行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白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创新方式方法,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加大农资产品监督抽查和执法抽检力度,严厉打击生产经营假劣农资、非法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供销社)

22. 健全监管执法体系。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升行动,强化跟踪评估和动态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创建国家、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省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县4个以上。实施“菜篮子”产品生产大县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加强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乡镇明确网格管理员,每个网格应有协管员,落实网格化管理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加强执法人员

培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执法练兵、案卷评查等活动,提升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

23.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检查评估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情况,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各涉改综合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陵川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要在2022年通过资质认定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双认证”,阳城县要在2023年通过“双认证”,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支持通过“双认证”的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更新仪器设备,提升检测能力。加强检验检测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组织参加农产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活动。提升乡镇公共服务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推广普及乡镇快检设备,加强检测业务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开展工作,确保行动方案提出的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市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

(二)强化政策支持。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提升资金。建立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产品质量追溯、全产业链标准化等财政奖补机制。强化标准、科技、金融、信用、人才等政策协同支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促进农产品质量提升。

(三)强化考核评估。坚持目标导向,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农产品质量提升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的质量工作、标准化工作、食品安全工作等考核。

对工作表现突出、成效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对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辖区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依法查处。

(四)强化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农产品质量提

升行动工作成效,推广典型经验。采取多种形式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宣传报道农产品质量提升的实践成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传播媒介,加强农产品质量知识公益宣传,提高全社会质量、诚信、责任意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 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的医疗费用负担,防范因病致贫返贫,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7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改善更可持续。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

返贫长效机制,强化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以下统称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实事求是确定困难群众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有保障,不因罹患重特大疾病影响基本生活,同时避免过度保障。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补充医疗保险、商业健康保险、慈善捐赠共同发展的医疗保障体系,编密织牢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网,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第三条 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医疗保障、社会救助、医疗卫生制度政策及经办服务统筹协调。

(一)医疗保障部门要统筹推进医疗保险、医疗

救助制度改革和管理工作,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

(二)民政部门要做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救助对象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支持慈善救助发展。

(三)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做好资金支持。

(四)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对医疗机构的行业管理,规范诊疗路径,促进分级诊疗。

(五)税务部门要做好基本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

(六)银保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大病保险的行业监管,规范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七)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监测和信息共享。

(八)工会要做好职工医疗互助和罹患大病困难职工帮扶。

第二章 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第四条 医疗救助制度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一)特困人员(含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

(二)低保对象;

(三)返贫致贫人口;

(四)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下同);

(五)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六)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七)县级以上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各类医疗救助对象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动态管理。具有多重特殊身份的救助对象,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实行救助。

第五条 民政、乡村振兴和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及时将符合

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

(一)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由民政部门认定。

(二)返贫致贫人口、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由乡村振兴部门认定。

(三)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条件按省民政、省医保等部门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第三章 综合保障待遇

第六条 强化市县乡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跨部门、多层次的信息共享和交换机制,推进全民参保计划落地落实。困难群众依法参加基本医保,按规定享有三重制度保障权益。优先保障见义勇为救助对象医保待遇。

第七条 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严格执行基本医保支付范围和标准。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巩固住院待遇保障水平,县域内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总体稳定在75%左右。

第八条 增强大病保险减负功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自2022年1月1日起取消封顶线;对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人、低收入家庭60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困难群众实施倾斜支付,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

第九条 强化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支付后个人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救助对象按规定实施救助,合力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完善医疗保障帮扶措施,推动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保基本,妥善解决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需求。救助费用主要覆盖救助对象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因慢性病需长期服药或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原则上应符合国家有关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规定。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下的政策范围内

个人自付费用,按规定纳入救助保障。

第十条 资助参保。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标准 8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低于 280 元按 280 元资助)。2022 年—2025 年,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不含已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每人每年 280 元的标准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标准 90% 的比例给予定额资助。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低收入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资助参保政策。

第十一条 住院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扣除社会互助帮困等因素,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可按比例给予救助。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不设起付标准。特困人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给予保障。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额 6 万元。返贫致贫人口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省内住院单次目录内费用综合支付比例达不到 90% 的,救助到 90%。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监测对象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的部分,按 7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6 万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 的部分,按 6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目录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的部分,按 60% 的比例给予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 4 万元。

第十二条 门诊医疗救助。加强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救助保障,门诊和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

限额。纳入全省统一的门诊慢性病病种保障范围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门诊政策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6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30% 的比例给予救助,住院管理的按次实施医疗救助,限额管理的年底一次性救助。符合享受门诊特药保障政策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特药保障范围内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按规定报销后,剩余部分特困人员按 20%、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按 10% 的比例救助。

第十三条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是医疗救助的重要形式,实行单病种最高限额付费,限额内费用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和患者共同负担,超过限额标准的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其用药范围、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等,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应按规定办理转诊或备案手续。身患省定 26 类重特大疾病(省定的 26 类重特大疾病病种按晋政办发〔2015〕98 号文件执行)的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限额内费用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2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限制);低收入救助对象(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患者)、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由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70%,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10%(不受医疗救助年度封顶线限制)。

第十四条 取消大病关怀救助制度。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金额达到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超过 10000 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70% 的倾斜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限额 4 万元。执行定点医疗机构目录外控费比例的规定,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省内一类、省市级二类、县级二

类及三类收费标准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目录外费用分别不得超过总费用的30%、20%、15%，凡超过控制比例的费用均由医疗机构承担。过渡期内，返贫致贫人口省内住院目录外控制比例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医疗救助基金按85%的比例救助。

第四章 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

第十五条 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监测对象，做到及时预警。监测人群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0.6万元的，其他参保居民个人年度累计负担医疗费用超过2万元的，纳入医保防范因病返贫致贫监测范围，并及时推送同级民政、乡村振兴部门，相关部门按规定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后，医保部门要保障其及时享受相应医疗保障待遇，确保不发生因病返贫致贫。

第十六条 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全面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医疗救助申请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已认定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的，可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综合救助水平要根据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实际费用负担情况合理确定。

第五章 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

第十七条 发展壮大慈善救助。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优先设立医疗费用高、社会影响大、诊疗路径明确的大病救助项目，发挥补充救助作用。促进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发展和平台间慈善资源共享，规范互联网个人大病求助平台信息发布，推行阳光救助。支持医疗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发展，丰富救助服务内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各方承受能力，探索建立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整合医疗保障、社会救助、慈善帮扶

等资源，实施综合保障。建立慈善参与激励机制，落实相应税收优惠、费用减免等政策。

第十八条 鼓励医疗互助和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支持开展职工医疗互助，规范互联网平台互助，加强风险管控，引导医疗互助健康发展。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推进城市定制型商业医疗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商业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有效衔接，切实提高参保人保障水平，满足基本医疗保障以外的保障需求。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

第六章 规范经办管理服务

第十九条 加快推进一体化经办。细化完善救助服务事项清单，做好救助对象信息共享互认、资助参保、待遇给付等经办服务。推动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服务融合，依托全国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加强数据归口管理。统一协议管理，强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管控主体责任。统一基金监管，做好费用监控、稽查审核，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对开展医疗救助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重点监控，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做好市域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服务、“一窗口”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服务便利性。

第二十条 优化救助申请审核程序。简化申请、审核、救助金给付流程，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直接纳入市域内“一站式”结算，探索完善其他救助对象费用直接结算方式。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全面对接社会救助经办服务，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申请受理、分办转办及结果反馈。发挥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作用，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救助申请委托代办等，及时主动帮助困难群众。

第二十一条 提高综合服务管理水平。加强对救助对象就医行为的引导，推行基层首诊，规范转诊，促进合理就医。完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救助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按规定做好基本医保和医疗救助费用结算。按照安全有效、经济适宜、救

助基本的原则,引导医疗救助对象和定点医疗机构优先选择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严控不合理费用支出。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全面免除其住院押金。做好异地安置和异地转诊救助对象登记备案、就医结算,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执行参保地所在地救助标准。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第七章 强化组织保障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重特大疾病保障工作机制。将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加强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标,纳入医疗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第二十三条 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强化医疗救助基金预算管理,落实医疗救助市县投入保障责任,统筹协调基金预算和政策制定,确保医疗救助基金

安全运行。拓宽筹资渠道,动员社会力量,通过慈善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医疗救助基金使用。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促进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保统筹层次相协调,提高救助基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四条 加强基层能力建设。加强基层医疗保障经办队伍建设,统筹医疗保障公共服务需求和服务能力配置,做好相应保障。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设立专门机构负责医疗救助经办管理,乡镇(街道)要配备专人,进一步加强医保经办工作力量,实现经办服务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经办服务,大力推动医疗救助经办服务下沉,重点提升信息化和经办服务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和业务能力培训,努力打造综合素质高、工作作风好、业务能力强的基层经办队伍。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原有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国家或者省出台新的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第二十六条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2〕4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22〕75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建立统一编制、联合审核、动态管理、全面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2022 年底前,编制

并公布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现全市各级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对清单内的事项逐项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事项清单一致、实施要件统一、办事指南同源,实现市县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厘清监管责任,推进审管有效衔接,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二、工作任务

(一)公布市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1. 明确清单编制主体。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审改办”)负责组织市有关单位编制《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2022年版《清单》已编制完成,见附件),并报送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审改办负责组织本级相关部门承接、认领《清单》事项,按照“应认尽认”“能领尽领”的原则,编制本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审改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层层向下覆盖,即市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要包含县本级和乡镇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2. 统一清单编制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定县(市、区)(含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清单》范围,事项名称、主管部门、设定和实施依据、实施机关原则上要与《清单》完全一致,不一致的要及时调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同一事项在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逐项规范行政许可事项

3. 更新调整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市审改办要根据省审改办制定的实施规范,督促市有关单位及时更新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向社会公布并严格遵照执行。各级、各部门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条件,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要求,通过推行告知承诺、集成服务、一网通办、跨省通办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4. 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大力清理整治变相许可。对清单之外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登记、注册、指定、认定、认证、审定、年检、年报、监制等形式实施审批的管理措施,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

方可从事特定活动的,应当认定为变相许可,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针对企业群众反映的擅自增设行政许可前置条件或将依法取消的许可事项变相交由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继续实施等变相许可问题,加大整治力度,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立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机制

5. 建立行政许可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市审改办对全市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动态管理,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拟通过地方性法规新设或者调整行政许可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同级审改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按《晋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程序要求提出调整申请。上级清单作出动态调整的,下级清单要及时相应调整。

6. 健全各专项清单衔接机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县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等专项清单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并做好衔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调整的,有关清单要适时作出相应调整。健全审改办与其他清单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协同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7. 探索建立清单多元化运用机制。推进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等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办事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结合全省“一网通办”推动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业务办理及管理系统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实现数据及时交互共享,对行政许可全流程开展“智慧监督”。积极探索创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用场景,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四)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8. 明确监管主体。在梳理行政许可事项运行的同时,逐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事项及监管措施。对实行相对集中许可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由各主管部门实施的许可事项,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履行监管责任。法律法规及“三定”规定未明确监管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监管主体。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

9. 统一监管规则 and 标准。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按照全省统一、简明易行、科学合理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其中,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要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

三、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目清单管理工作,加强统筹协调,配齐配强审改工作

力量,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市审改办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清单管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督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二)强化监督问责

各级审改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目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监督。针对违法违规实施行政许可或者实施变相许可等问题,要主动加大监督力度,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注重宣传引导

要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培育、发现先进典型,宣传报道好的经验做法。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采用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模拟办事等形式,充分听取企业、公众、专家学者意见,引导社会预期,凝聚改革共识,创造良好改革氛围,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晋城市行政许可事项目清单(2022年版)
(见网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01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高质量发展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推动我市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加强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宣传贯彻工作,为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中药传承创新。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依托晋城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规范化种植加工基地。鼓励和支持企业运用中医药理论开展中药研发,收集筛选民间中医药验方、秘方和技法,建立合作开发和利益共享机制,切实做大做强晋城市中医药产业,促进中药传承与创新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完善检查执法体系。市县监管部门应根据属地监管需求建立药品监管制度体系,明晰药品监管事权和责任,理顺工作机制,夯实各方责任,构建起事权清晰、权责明确、上下协调、运转高效、执行有力的药品监管体制。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构建满足市县药品监管工作需要的检查员队伍。鼓励有相

关药学专业和从事药品检验检测等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参与药品检查工作。创新检查方式方法,综合运用合规性检查、日常监督检查、综合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延伸检查等方式,采用“穿透式”“审计式”等检查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针对性、实效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四)完善稽查办案机制。加强药品稽查能力建设,建立举报投诉、执法检查、监督抽验与案件查办的衔接机制,提升案件转化率。统筹协调市、县两级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强化协同联动,形成案件查办合力。落实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在综合执法队伍中加强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规范涉案药品检验鉴定及认定程序,加大涉药案件查办考评力度,始终保持打击涉药违法行为高压态势。药品监管部门要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机制,定期通报重大案件信息、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的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各县(市、区)政府〕

(五)强化监管部门协同。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建立市、县两级业务指导、督促协调、有效衔接的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好各级监管力量。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风险会商机制、交叉检查机制、应急工作机制、抽检结合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分工协作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加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能力建设。根据监管工作需要,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对市级检验检测机构场所、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开展能力达标建

设,不断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和水平。针对当地监管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扩大检验检测范围,强化药品检验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管局〕

(七)建设全市药物警戒体系。加强市、县两级药物警戒机构能力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才,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评价能力。创新监测评价手段,扩大监测覆盖面,深度分析评价、预警处置,加强风险规律研究,深入挖掘风险信号,定期组织风险会商,提升预警能力和水平。落实《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八)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完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网络,多维度收集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构建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市市场监管局〕

(九)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新冠肺炎疫苗、防疫用药械质量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快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疫苗)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各级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落实全市药品经营(零售)企业和使用单位的药品追溯责任。按照国家药品追溯协同平台建设总体安排和省药监局的部署,以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等为重点,逐步推进药品全品种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强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等衔接,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十一)提升“互联网+药品监管”应用服务水平。推动互联网在全市疫苗、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特殊药品、中药注射剂等高风险监管领域的融合应用。依托山西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施电子证照在线制发,推动证照管理电子化。坚持以管网,推进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二)提升监管队伍专业素质。加强监管政策研究,积极开展药品监管热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对市、县、乡各级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实施“检查标兵”和“执法标兵”工程,培养药品监管人才队伍,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办案能力,缩小不同区域监管能力差距。加强与国内省内先进单位学习交流,吸收借鉴先进的行业技术和监管理念。加快推进监管人员知识更新,鼓励支持监管人员积极报考各层次检查员资质,不断提升监管队伍素质。〔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协调,保安全、守底线,追高线、促发展,推进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各县(市、区)要坚持党政同责,全面履行药品安全特别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强化药品安全工作考核,发挥“指挥棒”作用,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成立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强化对药品监管工作的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增强药品安全事件应对处置能力,打击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药品安全和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

(二)完善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公安等部门工作衔接联动和监管数据共享应用,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健全信用体系,依托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实现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实施联合惩戒。〔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三)强化政策保障。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药品安全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检验检测设施设备投入力度。加强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引进市场化运行机制,逐步将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辅助性工作纳入部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积极争取省级财政支持,对基层药品监管经费给予适当倾斜,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支持药品监管工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四)优化人事管理。综合运用内部调剂事业编制、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实现技术机构人员数量与监管需要相匹配。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发展瓶颈。〔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五)激励担当作为。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干部切实增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忠实履行药品监管政治责任。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优先评聘职称、优先提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让企业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全面提供高效便捷、优质普惠的涉企服务,全力打造“三无”“三可”营商

环境,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2022年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发〔2022〕17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22〕5号)

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中心,充分发挥市县“一枚印章管审批”体制优势,选取饭店、咖啡馆、书店、电影放映场所等办件频率高、涉及跨部门许可较少的行业,通过优化内部审批流程,将一个行业准入所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进一步降低行业准入成本,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持续推进市场准入领域审批服务便利化。

二、改革任务

“一业一证”不取消现有行政许可事项,不改变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法律效力和法律关系,只对一个行业现有的多个许可证实施物理打包,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改进审批导引方式、精简行业审批材料,实现行业内办事“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受理、一同核查、一证准营”。

(一)一次告知。制定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附件1),并梳理适用范围、涉及事项、实施依据、许可条件、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要素,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一张清晰准确、简明易懂的告知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必须具备的许可条件和应当提交的材料。

(二)一表申请。按照共用信息共享应用、个性信息单独填报的原则,整合申报材料,将同一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将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申请材料。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产业政策外,申请材料可实行容缺受理。

(三)一网通办。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使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对跨部门、跨层级相关事项进行线上流程优化和整合再造,变“串联”审批为“并联”审批。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各环节推行综合受理、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实现线上线下

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四)一窗受理。市政务服务中心和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要设置“一业一证”专窗,不断优化实体窗口布局,加快实现“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配置专人,统一负责业务现场咨询、申请受理、材料流转、业务协调、证照发放、档案存放等工作,按行业做好指引,实行全程帮办代办服务。

(五)一同核查。建立联合踏勘机制,需要现场核查的事项,由市县统筹组织,部门联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一证准营。“行业综合许可证”样式采用全省统一格式,证书集成有关单项许可证信息,实现行业经营许可信息一码覆盖。各级、各部门要对“行业综合许可证”予以认可,市场主体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操作流程

按照“成熟一批、推出一批”的原则,第一批选取餐饮、便利店、药店等28个事项关联度高、办理频次高的行业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同步推进,构建“线上申报一网通办、线下申报一窗受理、并联审批、一口出证”的工作模式。

(一)提交申请。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业一证”模块上线前,实行线下专窗办理。模块开发上线后,实现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和无缝对接。

1. 线上申报。申请人在政务服务网“一业一证”平台按照系统提示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自动进入综合审批程序。

2. 线下申报。申请人通过市或县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业一证”专窗一次性提交一套申请材料,由专窗工作人员核验。

(二)一窗受理。对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按行业许可规范予以受理;对提交上传相关信息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通过系统反馈申请人或当场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

(三)并联审批。专窗将申请资料推送到各相关审批部门,进入审批程序。各部门的审批结果及相关许可文书在规定时限内反馈回专窗。

(四)一口出证。市、县政务服务大厅“一业一证”专窗根据各部门审批结果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加盖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行政审批专用章(借章),为企业送达相关证照。《行业综合许可证》所载明的单项行政许可发生变化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及时通报或函告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应进行变更《行业综合许可证》。

(五)办结存档。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行业综合许可证》相关审批资料进行归档(含电子档案),并按档案管理要求妥善存放,各审批部门可向其借阅、查询、复印有关许可档案。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会同市直相关部门,加强对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和督导。各县(市、区)要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编制行业综合许可工作规范,定制形成清晰准确的告知单,线下先期在饭店、便利店开展“一业一证”改革试点工作。(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对本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许可行为和许可结果负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审批部门的审批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业一证”改革不改变相关职能部门的权责边界,不影响有关档案材料的归集、整理和存档。各职能部门应加强共享材料、过程文书、结构性数据的备份和存档工作,确保各审批事项档案材料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完整性。(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部门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公布“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及各行业的行业综合许可办事指南等,加大改革成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一业一证”改革的意义和举措,不断提高“行业综合许可证”的认可度,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充分了解改革做法,努力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长期持续推进)

附件

- 1.晋城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见网络)
- 2.行业综合许可证(式样)(见网络)
- 3.饭店行业许可工作规范(模板)(见网络)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 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晋市审管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城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落实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落地见效,实现“拿地即开工”,根据《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建房字〔2021〕20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类、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投资项目。涉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不适用本办法。

二、办理流程

(一)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的(含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和地基处理施工),可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需征拆完毕),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附件1);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土地不动产权证(划拨土地取得立项批复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建设工程施工基坑设计方案(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办理);
4.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政府投资项目采取EPC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提交EPC工程总承包中

标通知书;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可在承诺具备施工招标需要的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条件的基础上,提前组织招投标,提交中标通知书;

5.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标的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资质等级证书;

6. 施工单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的法定代表委托书、项目负责人接受授权意见书;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附件2);

8. 参建各方质量终身负责制承诺书、建筑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依据《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办理;

9.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附件3)。

(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提交以下材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土地不动产权证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系统共享);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1.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阶段(7+7个工作日)

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针对规划设计条件明确、所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已编制审批的项目,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后,自然资源部门和审批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业务审查和专家审查,需要提交规委会审查的,审查时间延长7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修改及公示时间不含在内)。

2. 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过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个工作日)。

(三)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

在主体施工(含“地下工程”和“±0.000以上工程”)前,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后,向项目所在地行政审批部门申

请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证。

具体内容按照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市建建字〔2021〕25号)执行。

(四)办理联合验收(15个工作日)

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信息共享、集中验收、限时办结、统一确认”的原则,对项目涉及的规划、消防、人防、节能等专项验收事项实行联合验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申报信息统一推送、验收流程集中管控、验收意见限时反馈、验收成果自动生成。

具体按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晋市政发〔2022〕5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办理标准。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桩基先行”实施办法(试行)》通知(晋市审管发〔2021〕34号)废止,各县(市、区)已出台的“分阶段施工许可”相关文件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文件执行。晋城市域范围内“拿地即开工”执行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个流程。

(二)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在3月底前

确定试点项目、开展试点工作,各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和推进任务落实,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总结经验做法。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拿地即开工”审批改革工作,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全面部署、协调推进。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项目的监管力度,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并追究申请人相应责任,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记不良行为并向社会公开。

(四)做好培训宣传。要多渠道宣传改革举措和成效,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注重倾听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改革参与感、获得感。经常性组织业务指导,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审批人员政策水平和业务熟练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附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施工许可证申请书(样本)(见网络)
2.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书(样本)(见网络)
3.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书(样本)(见网络)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 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环评编制单位:

现将《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审批服务领域支持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措施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要求,提升市场主体要素服务保障水平,提高市场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市市场活力,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简化项目环评编制

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对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落实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项目,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可行性论证、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等环评内容可以简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现状环境质量原则上以引用现行有效监测数据为主,取消评价等级判定、模型预测、环保措施技术经济论证等内容。

二、试行“一本式”环评编制管理

针对焦化、钢铁等行业按省生态环境厅“一本式”环评报告编制技术指南,规范约束项目选址、主体工程、环保措施等方面编制内容。实行标准化编制、标准化审批,减少环评的随意性,缩短环评编制和审批时间。

三、豁免部分项目环评手续

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对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汽车制造业、专用和通用设备制造业、低于6000千瓦的光伏发电、经济林

基地(原料林基地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房地产开发等项目,豁免环评手续办理。

四、拓展环评承诺制改革试点

将环境影响总体可控、就业密集型等民生相关的部分行业纳入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项目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告知承诺书等要件后,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包括社会事业与服务业、制造业、畜牧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项目。

五、深化区域环评改革

对已完成园区规划环评且落实规划环评相关要求的,开发区内“标准地”区域环评可豁免。协同推进园区集中供热、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企业降低环境治理成本。

六、优化小微企业环评

对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探索园区内同一类型小微企业项目打捆办理环评手续,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可不再重复开展环评。

七、简化排污许可管理

未列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按照通用工序管理,且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的煤炭开采洗选,天然气开采以及黑色有色金属、非金属采选,设备制造等行业项目,一律实行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取消水质水量检测报告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2〕57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决定》要求,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取消“排水许可申请受理之日前一个月内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拟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申报材料,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污水排放主管部门加强事后监督检查。

附件:排水户排水水质、水量承诺书(见网络)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 城 市 气 象 局 关于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晋市审管发〔2022〕63号

各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气象局,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以及《山西省气象局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相关配套制度的通知》(晋气函〔2019〕33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实际,现将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条件

(一)申请人条件

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经过设计审核:

1.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2.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3. 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雷电防护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2.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二、申请材料

(一)建设单位签订《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纸质版量式叁份、PDF电子版壹份,均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二)设计单位签订《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纸质版量式肆份、PDF电子版量份,均需加盖设计单位公章)。

三、审批权限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行政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部门办理。事项划转当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的,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负责。

四、审管衔接

由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在办结后及时将相关审批信息告知当地气象主管部门;由于城区、泽州县、开发区没有明确的气象主管部门,暂时统一告知市级气象主管部门。气象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接收推送信息和资料,

并及时启动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程序。

五、事中事后监管

(一)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雷电防护装置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管理。

(二)气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等方式,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项目建设的监督检查。

(三)未经审批投入建设的雷电防护装置项目或者在全过程动态监管过程中发现未按设计图纸进行建设的,气象主管部门一律不予竣工验收。

附件:

1.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建设单位)(见网络)

2. 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质量承诺书(设计单位)(见网络)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晋城市气象局

2022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设施管护制度》的通知

晋市农规发[2022]2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巩固我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成果,加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建后管理、维修和养护,确保项目长久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晋城市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管护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工程设施的管理、维修和养护,建立健全建管并重的制度机制,确保已建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管护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1年以来建成并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其各类工程设施。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运行管护是

指对工程设施进行管理、维修和养护,保持工程设计功能,促进工程良性运行。

第四条 运行管护的主要任务是明晰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明确管护标准和规范,落实管护经费,创新管护模式,构建完善政府主导、主体多元、市场运作、保障有力的长效管护机制,不断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第五条 运行管护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以及“县总负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或新型经营主体)”的原则进行。

第二章 管护范围

第六条 管护范围主要包括

(一)灌溉和排水工程。水源工程、输水工程、喷微道工程、排水工程、渠系建筑物工程和泵站。

(二)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机耕路)和生产路。

(三)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林网工程、岸坡防护工程、沟道治理工程和坡面防护工程。

(四)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工程和变配电装置。

(五)其它工程及配套设施、设备、农田建设工程各类标牌、标志等。

第三章 管护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建后管护的内容及标准主要包括:

(一)**田块整治工程**。确保耕作层土壤不被自然和人为破坏,经常性进行土壤要素监测,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持土壤养分。发生洪涝灾害后,要及时进行田坎修复,保持梯田田坎完整。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灌溉与排水等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排灌沟渠保持畅通,无杂物、杂草堵塞,无塌方、无破损;灌排站、机电井。灌排沟渠、输水管道、蓄水池、配套建筑物、灌溉设备完好且无安全隐患,水泵、电机及电器控制开关等机电设备按技术要求进行维护,保证安全运行,各项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满足规定的灌溉设计保证率和排水要求。

(三)**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路面平整、路肩完好,无杂草丛生、无杂物挤占,能够满足农用运输车辆和农业机械的正常通行。

(四)**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林要定期修剪,缺额补栽,倾倒扶正,农田防护林保存率达85%以上;农业生产废弃物要及时清理,防止污染生态,生态环境保护工程设施完好,能够充分发挥作用。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输电线路、变配电设施、弱电设施等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围栏和警示标

志完整,低压输电线路满足灌排设施运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要求。

(六)**其它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完好,正常运行,满足正常使用要求。农田建设各类标识醒目,内容清晰,长久保存。

第四章 确定管护主体

第八条 县级政府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运行管护负总负责,按照“建管并重”的要求,统筹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工作,建立完善“建管护”一体化机制,确保各类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区域内各类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确保工程运行管护工作落实到位。管护主体参照以下原则确定。

(一)农田建设工程设施受益对象明确为种植大户、合作社或新型经营主体的,由受益主体负责管护,受益对象不明确,仍然以家庭承包为主的,由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负责管护。

(二)按照“村民自治管理”的原则,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引导和帮助受益区农民,以项目区所在乡、村为单位组建农田建设工程管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农民合作组织统一负责管护各类工程设施。

(三)鼓励利用市场方式确定管护主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村民委员会征求受益农民同意的前提下,可通过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落实管护主体。

(四)支持农业农村部门与银行、保险机构合作,探索利用“保险+管护”模式开展高标准农田的建后管护。

(五)高标准农田项目竣工验收后,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项目法人制作资产清单,及时进行资产移交,并监督项目法人与管护主体签订管护责任书,明确管护责任。

第五章 管护责任及要求

第九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行业规定和要求开展管护工作,保证工程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项目受益乡镇负责对项目工

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第十条 各类管护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擅自将工程设施和设备变卖,不得破坏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工程设施权属改变需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各类管护主体必须服从政府防汛抗旱的统一指挥调度,自觉接受项目区乡、村各级组织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管理监督。

第六章 管护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项目运行管护经费筹集来源包括:

(一)市、县财政应当合理保障工程运行管护支出。工程设施管护费按照工程设施管护实际需要列支,在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情况下,可从省、市、县三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提取,额度不高于项目财政投入资金的1%。不足部分市、县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等渠道予以解决。

(二)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等筹集的资金。

(三)乡镇政府安排和村集体经济收益中按适当比例提取的资金。

(四)受益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

(五)受益主体(包括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和新型经营主体等)缴纳的水电费及维修养护资金。

(六)社会各界捐赠赞助的资金。

(七)统筹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管护资金及其它资金。

第十三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管理

(一)从农田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中计提的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和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管护补助经费,专款专用,经费支出实行县级报账制,具体报账程序

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结合实际制定。

(二)通过财政资金以外的其他形式筹集的管护经费,可根据实际情况由项目管护主体负责管理使用。

第十四条 管护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费主要用于工程设施 and 设备的日常维修,必要的小型简易管护工具和运行监测设备购置等,不得用于购置车辆、管护人员补贴等行政事业费开支。

(二)由财政筹集的管护费,上年度如有结余,可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延续下年度进行使用。

(三)产权已明确归属个人、农民合作组织(企业)等负责管护的工程设施,管护经费原则上由其自行解决。

第七章 监督与考核

第十五条 县、乡镇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对工程管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检查的内容包括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管护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管护效果等。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管护主体不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工程设施严重毁坏不能正常运行的,要解除管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农田设施日常监测机制,应用无人机、App等信息化手段,对所辖乡镇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类工程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高标准农田日常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等工作,对各县运行管护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作为对各县高标准农田建设激励评价重要内容,对先进县进行表彰,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县进行通报。

黄河石林三友夏安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学上公报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